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四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中创环保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创环保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中创环保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创环保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中创环保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五）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

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产估值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 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不构成对中创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 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中创环保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请认真阅读中创环保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及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等有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 出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太平洋证券内核机构审查, 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5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1
二、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11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2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2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4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8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8
重大风险提示	3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7
第一节 交易概况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0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7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49
一、上市公司概况	4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4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0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52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3
七、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5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58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9
三、交易对手涉及各方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3
四、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64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64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6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5
一、交易标的概况	65
二、历史沿革	65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6
四、主要财务数据	67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70
六、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76
七、股权权属情况	81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2
九、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83
十、其他事项说明	86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90
一、资产评估结果	90
二、标的公司中创惠丰的具体评估情况	90
三、子公司江西祥盛的具体评估情况	96
四、评估结论	138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39
六、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40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42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42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48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48
四、《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150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52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52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52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9
一、基本假设	159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9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162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162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162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63
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63
八、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164
九、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164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165
十一、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69
十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70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73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及内部审核意见	175
一、内核程序	175
二、内核意见	175

释 义

本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的交易行为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创环保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凌兴、控股股东	指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光辉、宋安芳夫妇
交易对方、铨源实业	指	秦皇岛铨源实业有限公司
聚龙投资	指	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
中环环境	指	中环（河北雄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科技	指	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上市公司所持有的中创惠丰 100%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中创惠丰	指	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祥盛	指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进取	指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江西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创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丝供应链	指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银行	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	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衡律师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协议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皇岛铨源实业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滤料	指	过滤材料，包括滤袋和滤毡
高温滤料	指	适用于高温烟气过滤的滤料
回转窑	指	主要用于高温处理和转化物料的工业设备，通过加热回转窑内的物料，可以实现干燥、煅烧、焙烧、焚烧、冶炼、气化等不同的处理效果
氧化锌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ZnO，是锌的氧化物
电解锌	指	一种化学反应，通过电解来提取纯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描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中所定义词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中创环保拟出售持有的中创惠丰 100.00%股权，铔源实业将以现金进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创环保与铔源实业就出售中创惠丰 100.00%股权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中创惠丰的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8,534.51 万元。以前述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并最终确认，中创惠丰 100.00%股权定价为 18,500.00 万元。

二、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并结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测算：

单位：元

主体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中创惠丰	313,307,555.26	-4,554,914.39	103,120,515.32
江西祥盛	355,284,460.75	295,268,841.78	103,120,515.32
上市公司	1,278,208,750.61	401,613,408.63	1,007,131,823.14
中创惠丰占上市公司比例	24.51%	-1.13%	10.24%
江西祥盛占上市公司比例	27.80%	73.52%	10.24%

注：上表的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根据上述测算，由于本次交易底层资产江西祥盛 2022 末的资产净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 50%，且超

过 5,00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铨源实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创凌兴，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也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全部以现金进行支付，资金由交易对方自筹。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303 号），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创惠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534.51 万元，评估减值额 1,298.12 万元，减值率 6.55%。

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以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为基础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8,500.00 万元。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原料、过滤材料和环境治理（烟气治理工程、危废处置、城乡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并逐步布局新业务。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剥离环境治理板块中运营情况不佳的从事危废处置但运营不良的子公司江西祥盛，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经

营及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提升主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 1-10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119,648.19	119,507.14	127,820.88	120,697.16
负债总计	78,351.33	85,410.01	77,507.89	81,40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4,257.28	36,386.43	40,161.34	39,856.45
营业收入	40,142.05	38,754.98	100,713.18	91,739.41
利润总额	-14,646.89	-10,693.45	-12,245.39	-8,944.15
净利润	-14,317.52	-10,496.34	-11,076.37	-8,34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1,604.37	-9,169.87	-8,293.58	-6,09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30	-0.24	-0.22	-0.16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创惠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一定下降，2022 年末由交易前的 127,820.88 万元降至交易后的 120,697.16 万元，2023 年 10 月末由交易前的 119,648.19 万元降至交易后的 119,507.14 万元，分别降低 5.57%和 0.12%。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略微上升，2022 年末由交易前的 77,507.89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81,404.37 万元，2023 年 10 月末由交易前的 78,351.33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85,410.01 万元，分别升高 5.03%和 9.0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有一定下降，2022年度由交易前的100,713.18万元下降至91,739.41万元，2023年1-10月由交易前的**40,142.05**万元下降至**38,754.98**万元，分别下降8.91%和**3.46%**。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一定上升，2022年度由交易前的-8,293.58万元上升至-6,098.85万元，2023年1-10月由交易前的**-11,604.37**万元上升到**-9,169.87**万元，分别上升26.46%和**20.9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进一步将资源集中于优化发展环保主业，在优化资产结构的同时，推动**新业务**板块的拓展，推动产业链延伸发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20日，中创环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3年12月20日，中创环保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2024年3月6日，中创环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24年3月6日，中创环保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2023年11月8日，交易对方铨源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铨源实

业进行本次交易，并与中创环保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后续披露的其他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所提供的真实、准确、完整。</p> <p>3、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且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后续披露的其他文件所引用的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p> <p>3、本人/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4、本人/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投资者及相关中介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赔偿责任。</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p>本公司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p> <p>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本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整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本公司保证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环节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本人/本公司保证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本人/本公司保证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本公司保证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环节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没有泄露该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关于不存在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p>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合法持有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p> <p>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导致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p> <p>3、本公司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本公司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保证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3、本人保证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保证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8、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承诺方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	<p>2020年9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因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和前三季度重大会计差错、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作出如下处分“一、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代行董事会秘书王光辉总经理、时任代行董事会秘书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p> <p>2020年10月，上市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8号），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光辉、总经理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收到厦门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王光辉、徐秀丽、汪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号），因上市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向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王光辉、徐秀丽、汪华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020年10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59号），因上市公司2019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进行修正，认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11.3.4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p>2021年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11号），因上市公司2019年未就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认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第10.2.6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p>2021年4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存在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磷化渣、厂区雨污混排超标等环保违规问题，同月，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向江西祥盛下达了《关于责令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责令江西祥盛“进行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未整改完成不得恢复生产。”</p> <p>2021年5月，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向江西祥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永丰环罚(2021)11号)，因江西祥盛存在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磷化渣等环保违法情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130万元；2、对公司总经理陈荣罚款人民币8万元，对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吴顺辉罚款人民币6万元；3、对以上相关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p> <p>2021年5月，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向江西祥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永丰环罚(2021)13号)，因江西祥盛存在厂区雨污混排重金属超标等环保违法情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p> <p>2022年6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顺惠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5第30号】，因苏州顺惠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2023年4月，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上市公司开展检查时发现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其他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徐秀丽	<p>本人于2020年10月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公司董事长王光辉、总经理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原因系上市公司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本人因对上市公司上述两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以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p> <p>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辉于2020年10月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公司董事长王光辉、总经理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原因系上市公司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王光辉因对上市公司上述两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以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p> <p>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王光辉	<p>本人于2020年10月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公司董事长王光辉、总经理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的决定》，原因系上市公司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本人因对上市公司上述两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以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p> <p>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p>2021 年 4 月，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现场督查发现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当时尚未成为本公司子公司）存在超范围经营处置危废磷化渣、厂区雨污混排重金属超标等环保违法问题，并向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通报。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先后向江西祥盛出具《关于责令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江西祥盛及相关责任人员出具进行了罚款及行政拘留，并责令江西祥盛停产整改，未完成整改不得恢复生产。2023 年 2 月，江西祥盛已完成全部整改。</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秀丽于 2020 年 10 月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公司董事长王光辉、总经理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原因系上市公司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徐秀丽对上市公司上述两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门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以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p> <p>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p> <p>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对于承诺方及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3、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p> <p>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p> <p>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附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附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p> <p>二、承诺方不会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三、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本公司保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2、本人/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质押股份融资方式筹措交易资金的情形；</p> <p>3、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以信托、接受他人委托或为任何第三方代持等安排取得交易资金的情形；</p> <p>4、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p> <p>5、本人/本公司的交易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6、本人/本公司的交易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要求。</p>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和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本公司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如未来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人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或安排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专业机构

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北方亚

事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三）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40,142.05	38,754.98	100,713.18	91,73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04.37	-9,169.87	-8,293.58	-6,09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22	-0.16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2022 年及 2023 年 1-10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有所上升，2022 年及 2023 年 1-10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上升。除非后续上市公司业务经营发展不达预期，否则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持续摊薄的风险。

2、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调整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调整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并偿还借款。上市公司将着力于主营业务板块的经营，同时大力拓展新业务领域，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明确划分相应的岗位职责。确保各机构、岗位之间能独立高效地履行职责，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法》，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3、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保证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公司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人保证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保证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保证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方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按时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但无法完全排除某些机构或个人滥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和交割条件中任一条款若无法满足，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或者后续步骤无法进行。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若干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上述程序均为本次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成功实施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019年10月，上市公司收购江西祥盛时，对江西祥盛100%股权进行评估，以江西祥盛在2019年5月31日按收益法的评估值9.05亿元作为评估结论。

2020年4月、2021年2月、2022年4月，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包括商誉的江西祥盛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分别为9.12亿元、7.87亿元、2.58亿元。

2023年4月，上市公司对江西祥盛在2022年12月31日的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最后采用收益法评估值4.93亿元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对江西祥盛2023年7月31日时点的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3.74亿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87亿元，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对底层资产江西祥盛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由于历次评估对象不同、评估目的不同，江西祥盛生产经营情况变化导致历次评估假设、以及评估参数取值不断发生变化，其评估值也在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创惠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其控股子公司江西祥盛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北方亚事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130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中创惠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8,534.51万元。交易双方以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8,500.00万元。

虽然本次交易的价格依据评估结论确定，评估结论由独立的评估机构依据评估相关准则出具，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出现标的公司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改变、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发生显著变化等情况时，未来标的资产价值可能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四）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但是，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或支付足额资金，并购贷款的相应审批程序无法及时完成，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双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双方需履行的义务、交割相关条件等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标的资产因法律、政策、质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或其他交割程序或者其他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

（六）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代偿担保债务的风险

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担保余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1	江西祥盛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3,000.00	2,408.80	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7日
2	江西祥盛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0	600.00	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9日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提供的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敦促江西祥盛按约定按期、足额予以偿还借款，不触发上市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江西祥盛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12个月内解除上市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中创惠丰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387.07	10,312.05	66,614.92
营业利润	-3,739.41	-1,315.29	2,010.20
利润总额	-3,953.44	-2,959.34	1,456.30
净利润	-3,821.18	-2,389.82	924.06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总计	31,442.76	31,330.76	51,555.98
负债合计	5,503.41	21,070.94	18,14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39.35	10,259.81	33,407.17
流动比率（倍）	4.05	1.00	2.36
速动比率（倍）	2.50	0.49	0.91
资产负债率	17.50%	67.25%	35.20%

中创惠丰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10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36、1.00和**4.05**，速动比率分别为0.91、0.49和**2.5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20%、67.25%和**17.50%**。报告期各期末，中创惠丰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子公司江西祥盛2021年4月起因环保处罚停工停产后，业务规模大幅缩减，流动资产整体大幅下降，2022年由于收购江西祥盛股权尚未向中创环保支付股权转让款，中创惠丰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导致2022年末流动负债大幅上升，2023年10月，该笔款项清偿后，中创惠丰流动负债大幅下降。

上市公司、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等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在上市公司尚未完全解除甲方连带保证责任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有权在应返还标的公司1.29亿元的款项中，预留上市公司连带保证责任范围内的金额（该金额包含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一切为解除甲方连带保证责任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该预留金额暂不向标的公司支付，在上市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解除后，再支付给标的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担保义务仍未完成解除或免除，上述担保将转化为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截至2023年10月31日，虽然中创惠丰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交易双方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作出约定，但若标的公司子公司未履行上述债务的偿还义务且交易对方未履行上述约定，上市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及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精力与资源，在发展环保主业的基础上，

寻求新的发展机会，向新领域拓展转型，持续巩固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会和自身优势，不断优化经营管理及风险管控，逐步调整战略发展方向。

尽管公司有着良好的战略计划，但仍然存在一些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可能对订单量产生影响，预计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冲击；同时，消费信心的恢复仍存在着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对产品需求的下降，给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挑战；此外，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供需调整等产生剧烈波动，也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二）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回笼资金，可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加速公司健康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如果上市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无法合理利用本次交易获得的资金，或使用收益不及预期，将存在使用效率偏低以及未来投资失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1569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2年及2023年1-10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上升。后续若上市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不达预期，则存在即期回报被持续摊薄的风险。

（四）因出售资产而带来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1569号**），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后，上市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由交易前的127,820.88万元降至交易后的120,697.16万元，2023年10月末由交易前的**119,648.19**万元降至交易后的**119,507.14**万元，分别降低5.57%和**0.12%**，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100,713.18万元降至交易后的91,739.41万元，2023年1-10月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40,142.05**万元降至交易后的**38,754.98**万元，分别下降8.91%和**3.46%**，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提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财务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相应收取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在利用相关资金加大环保及新业务投入力度、优化公司资产和债务结构过程中，上市公司现金余额及占比可能会出现暂时提高的情况，届时公司财务结构可能将发生变化。

（六）本次重组将会产生较大金额投资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对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9,500.0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价格为18,5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将计入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从而使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当年产生较大金额的投资损失。

（七）新业务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新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调整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公司在相关新产业方面的探索尚处于前期阶段，人员、技术、设备和资源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相关的技术储备掌握较浅，可能存在相关技术不够成熟、产品无法落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等风险，产品研发与落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相关，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调控、市场投机行为和投资者情绪等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受到市场的不确定性和投资者情绪的影响，导致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受到不利影响的可

能性。

第一节 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标的公司亏损，影响了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10月，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0.05万元、-1,524.34万元及-2,434.50万元，业绩亏损严重且呈逐年下滑的态势。标的公司子公司作为经营危废处置及有色金属材料再生业务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之一，其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对上市公司整体的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2、环保政策趋严，标的公司业务危废处置业务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2020年5月25日发布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对省外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尤其有价金属含量较低、重金属含量较高的危险废物限制转入。随着政策的实施，江西省逐步限制省外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而江西祥盛危废收料区域主要在江苏、浙江及广东等外部省份，危废处置业务受到一定影响。目前环保监管趋严，江西祥盛未来危废处置业务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上市公司无法提供足够资金支持标的公司发展

标的公司唯一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江西祥盛于2021年4月24日收到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责令整改通知》，因厂区雨污混排等问题被要求停产整改，直至2023年2月，公司厂区产线才完成全部整改。虽然整改完成，但江西祥盛由于缺乏流动资金导致迟迟不能复工，目前的生产经营仍未恢复正常。由于中创环保从事的有色金属材料再生、危废处置、环境工程等行业及着手布局的新行业对资金需求规模较大，无力再提供资金支持江西祥盛发展。

4、国家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提质增效，明确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总体要求。深交所亦出台细则，把推动提高

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服务工作的重中之重。2022年11月，证监会制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引导支持上市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国务院国资委及证券监管机构均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缓解经营压力

江西祥盛的经营状况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业绩大幅下滑并出现亏损，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为尽快改善上市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缓解经营压力，中创环保拟进行本次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响应证监会要求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通过本次交易，中创环保可剥离亏损资产，回笼资金，改善资产质量，为后续转型发展创造条件。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旨在将部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从上市公司剥离，从而达到减轻上市公司负担与压力的目的。通过本次交易置出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将获得大额现金流，交易对价可部分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从而达到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的目的；同时，另一部分资金可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以及不断拓展的新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12月20日，中创环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23年12月20日，中创环保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24年3月6日，中创环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24年3月6日，中创环保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8日，交易对方铨源实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铨源实业进行本次交易，并与中创环保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要

本次交易为中创环保拟出售持有的中创惠丰 100.00%股权，交易对方将以现

金进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创环保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为铎源实业。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中创环保所持有的中创惠丰 100.00%股权。

（四）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创惠丰 100.00%股权。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创惠丰 100.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8,534.51 万元，评估减值额 1,298.12 万元，减值率 6.55%。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为基础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8,5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对方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

1、铎源实业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和履约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铎源实业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国红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确保在不晚于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足额、及时到账资金。交易对方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并购贷款等多种形式确保资金来源。

为确保本次交易能够顺利进行，降低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交易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取得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财务报表，了解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情况及支付实力；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李国红控制的主要企业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层面）如下：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货币资金（万元）	1,511.56	1,743.15	1,312.76
流动资产（万元）	18,439.53	16,229.62	13,024.24
资产总额（万元）	38,480.21	34,553.03	31,810.24
资产净额（万元）	30,073.49	27,407.72	25,239.37
营业收入（万元）	31,535.22	28,284.78	25,573.91
净利润（万元）	2,665.77	2,168.35	1,041.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对接当地银行，争取银行的并购贷款。交易对方计划采取40%左右的自有资金加60%左右的并购贷款，作为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手段。

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对本次收购对价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安排。

(2) 明确约定转让价款支付时限及先付款后变更股权登记的交割程序。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在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上市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方才协助办理标的资产股权变更登记。

(3) 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督促交易对方及时履约。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交易对方迟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向上市公司支付数额相当于延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三十日的，上市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交易对方承担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

2、相关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为铎源实业本次收购提供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融资支持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出具声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会为铨源实业本次收购提供担保或其他形式的融资支持。

综上，交易对方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对本次收购对价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安排。本次交易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防止上市公司发生无法及时收回对价的风险。

（六）交易对方未依约付款情况下，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若铨源实业未依约付款，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前不办理股权交割

上市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一次性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前，不办理股权交割和过户。

2、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

《股权转让协议》第 10.2.2 条约定：“若乙方迟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延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承担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若铨源实业未依约付款，上市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其协商解决（包括收取违约金），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材料、过滤材料和环境治理（烟气治理工程、危废处置、城乡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并逐步布局新业务。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剥离环境治理板块中运营情况不佳的从事危废处置但运营不良的子公司江西祥盛，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提升主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本

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创环保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 1-10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大华会计师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119,648.19	119,507.14	127,820.88	120,697.16
负债总计	78,351.33	85,410.01	77,507.89	81,40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257.28	36,386.43	40,161.34	39,856.45
营业收入	40,142.05	38,754.98	100,713.18	91,739.41
利润总额	-14,646.89	-10,693.45	-12,245.39	-8,944.15
净利润	-14,317.52	-10,496.34	-11,076.37	-8,34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4.37	-9,169.87	-8,293.58	-6,09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0.22	-0.16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创惠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一定下降，2022 年末由交易前的 127,820.88 万元降至交易后的 120,697.16 万元，2023 年 10 月末由交易前的 119,648.19 万元降至交易后 119,507.14 万元，分别降低 5.57%和 0.12%。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略微上升，2022 年末由交易前的 77,507.89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81,404.37 万元，2023 年 10 月末由交易前的 78,351.33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85,410.01 万元，分别上升 5.03%和 9.0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有一定下降，2022 年度由交易前的 100,713.18 万元下降至 91,739.41 万元，2023 年 1-10 月由交易前的 40,142.05 万

元下降至 **38,754.98** 万元，分别下降 8.91%和 **3.46%**。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一定上升，2022 年度由交易前的-8,293.58 万元上升至 -6,098.85 万元，2023 年 1-10 月由交易前的-11,604.37 万元上升到-9,169.87 万元，分别升高 26.46%和 **20.9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进一步将资源集中于优化发展环保主业，在优化资产结构的同时，推动新**业务**板块的拓展，推动产业链延伸发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铨源实业出售中创惠丰 100.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创惠丰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者股权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创惠丰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创惠丰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不再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1,878.27	1,878.27	0%
关联应收账款	-	-	-	6.71	6.71	0%
关联其他应收款	-	-	-	268.41	268.41	0%
关联其他应付款	111.41	111.41	0%	111.41	111.41	0%
合计	111.41	111.41	0%	2,264.80	2,264.80	0%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则上市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没有改变，故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后续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整的议事、决策机制。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依然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然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决策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中创惠丰及其子公司江西祥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与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体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中创惠丰	313,307,555.26	-4,554,914.39	103,120,515.32
江西祥盛	355,284,460.75	295,268,841.78	103,120,515.32
上市公司	1,278,208,750.61	401,613,408.63	1,007,131,823.14
中创惠丰占上市公司比例	24.51%	-1.13%	10.24%
江西祥盛占上市公司比例	27.80%	73.52%	10.24%

注：

- 1、由于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失去对中创惠丰、江西祥盛的控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测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分别以中创惠丰、江西祥盛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为准。
- 2、资产净额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上述测算，由于本次交易底层资产江西祥盛2022末的资产净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50%，且超过5,00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铨源实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且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创凌兴，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Zhongchu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中创环保
股票代码	30005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
注册资本	385,490,44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66767W
法定代表人	张红亮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
联系电话	0592-7769767
传真	0592-7769502
经营范围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的改造；特种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大气污染治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始终秉持“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围绕有色金属材料、过滤材料 and 环境治理（烟气治理工程、危废处置、城乡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三大业务板块开展主业运营，同时布局发展新业务板块，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收入来源为有色金属材料、过滤材料 and 环境治理，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一）危固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再生业务

上市公司近年来发展危固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有色金属再生业务，通过物理、化学等方式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危固废进行处置，并生产、回收铜、金、铝、银、铅、锌、稀土及铂族稀贵金属等各类金属资源。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耐华从事贵金属回收业务，拓展铂、钯、铑等稀有金属材料品种的生产；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顺惠主要从事处置含铜污泥、处置乳化液、生产金属铜和环氧树脂等业务。

上市公司通过自建+并购等方式发展危固废无害化处置、危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产业，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有色金属材料业务具备协同性，公司在建设及在运营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涉及江苏、江西等地区。

江西祥盛系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创惠丰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环境治理之危废处置业务板块，主业定位于含锌危废料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收取处置费；同时，江西祥盛对无害化处置后取得的次氧化锌根据其含锌品位进行酸浸、电解和熔铸取得锌片或锌锭产品，其锌金属的提炼、生产也属有色金属材料业务。

上市公司从事有色金属材料业务的公司均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江西祥盛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23年9月到期，于2023年11月30日获得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过滤材料业务

上市公司近年来不断优化、提升环保节能高温滤芯生产、销售业务，环保过滤材料作为环保产业发展的战略产品，是上市公司的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

垃圾焚烧、水泥、钢铁、煤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在过滤材料生产等领域有很强的积累，核心过滤材料技术在行业有较高口碑。

（三）环境治理业务之烟气治理工程业务

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厦门佰瑞福专注烟气净化系统及过滤材料等配套备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及维护，提供脱硫、脱销、除尘系统集成及工程总包服务，打造环保综合服务商。

（四）环境治理业务之危固废处置业务

上市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秉承“整体规划、重点布局、创新驱动、协同发展”基本原则，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目标，通过“自建+并购”相结合的扩张方式，大力发展固（危）废无害化处置、危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产业。目前，上市公司在建设及在运营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遍及江苏、江西等地区。

（五）环境治理业务之城乡环卫一体化业务

上市公司城乡环卫一体化业务通过“环卫装备+环卫服务”相结合的模式开拓业务，以宁夏、陕西、新疆、江苏、江西、河北等地为公司业务开拓重心。

（六）环境治理业务之污水处理业务

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初步形成以治理农村污水为业务技术方向，深耕地区业务资源，打造标杆项目，为后期水处理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良好开端。

（七）新能源工程业务

在保持进一步优化提升环保主业的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培育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逐步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力争在新赛道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过滤	18,514.58	46.12	29,249.97	30.11	28,602.38	25.94	29,989.42	16.60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								
有色金属材料	11,098.74	27.65	43,972.53	45.27	65,265.47	59.18	51,815.26	28.68
环卫服务	5,434.36	13.54	6,166.25	6.35	3,020.44	2.74	1,169.17	0.65
新能源工程	1,777.25	4.43	5,052.86	5.20	-	-	-	-
环保工程	978.06	2.44	8,259.42	8.50	12,312.23	11.16	8,764.11	4.84
贸易	2,339.06	5.83	4,427.88	4.56	1,079.03	0.98	82,616.57	45.74
危固废处置	-	-	-	-	-	-	-	-
空气净化	-	-	-	-	-	-	23.66	0.01
清洁能源	-	-	-	-	-	-	6,258.91	3.46
合计	40,142.05	100.00	97,128.92	100.00	110,279.55	100.00	180,637.10	100.00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648.19	127,820.88	129,592.99	173,016.79
负债总额	78,351.33	77,507.89	66,466.82	58,517.64
股东权益	41,296.86	50,312.99	63,126.17	114,49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257.28	40,161.34	49,763.97	98,097.03

注：上市公司2020-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0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0,142.05	100,713.18	114,203.82	184,047.61
营业利润	-12,505.05	-10,209.05	-38,241.84	-485.38
利润总额	-14,646.89	-12,245.39	-41,914.29	3,672.10
净利润	-14,317.52	-11,076.37	-42,134.73	2,871.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4.37	-8,293.58	-42,891.33	1,314.34

注：上市公司2020-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4.04	4,204.07	5,123.97	-20,16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42	-8,427.06	-22,460.83	-6,78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5.60	-1,034.68	2,769.91	19,61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8.58	-5,245.46	-14,566.80	-7,352.88

注：上市公司2020-2022年数据经审计，2023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毛利率	10.39%	12.35%	14.30%	10.71%
净利率	-28.91%	-8.23%	-37.56%	0.71%
流动比率（倍）	0.83	0.90	1.33	2.05
速动比率（倍）	0.47	0.59	0.79	1.43
资产负债率	65.48%	60.64%	51.29%	33.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4.61	5.19	7.37
存货周转率（次）	1.60	3.38	3.05	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2	-1.1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2	-1.03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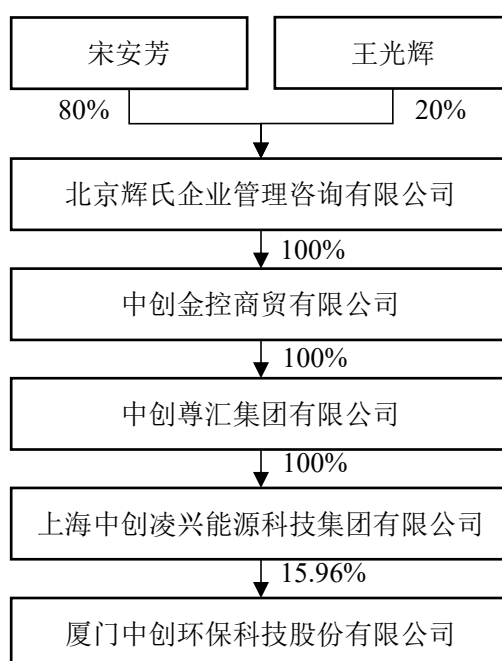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营业收入；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8、2023年1-10月数据未经年化。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248号1号楼1022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光辉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商务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橡胶、金银制品、办公用品、饲料、日用百货、矿产品、煤炭、焦炭、润滑油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606647L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	住所/通讯地址
王光辉	中国	否	410522198302*****	河南省安阳县安丰乡北丰村715号
宋安芳	中国	否	410521198510*****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贸易路166号3栋3单元8号

七、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一）行政处罚

2021年4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存在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磷化渣、厂区雨污混排超标等环保违规问题，同月，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向江西祥盛下达了《关于责令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责令江西祥盛“进行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未整改完成不得恢复生产。”

2021年5月，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向江西祥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永丰环罚〔2021〕11号），因江西祥盛存在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磷化渣等环保违法情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130万元；2、对公司总经理陈荣罚款人民币8万元，对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吴顺辉罚款人民币6万元；3、对以上相关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2021年5月，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向江西祥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永丰环罚〔2021〕13号），因江西祥盛存在厂区雨污混排重金属超标等环保违法情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

2022年6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向上市公司子公司苏州顺惠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85第30号】，因苏州顺惠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023年4月，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上市公司开展检查时发现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二）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0月，上市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8号），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光辉、总经理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收到厦门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王光辉、徐秀丽、汪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29号），因上市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向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王光辉、徐秀丽、汪华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纪律处分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

2020年9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和前三季度重大会计差错、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作出如下处分“一、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时任代行董事会秘书王光辉总经理、时任代行董事会秘书徐秀丽，财务总监汪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2020年10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159号），因上市公司2019年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进行修正，认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11.3.4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021年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上市公司出具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11号），因上市公司2019年未就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认定“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0.2.4条、第10.2.6条的规定。

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刑事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D0HG8E20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闫深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街道友谊路182号9层904
办公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街道友谊路182号9层904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3年9月25日至2073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充电桩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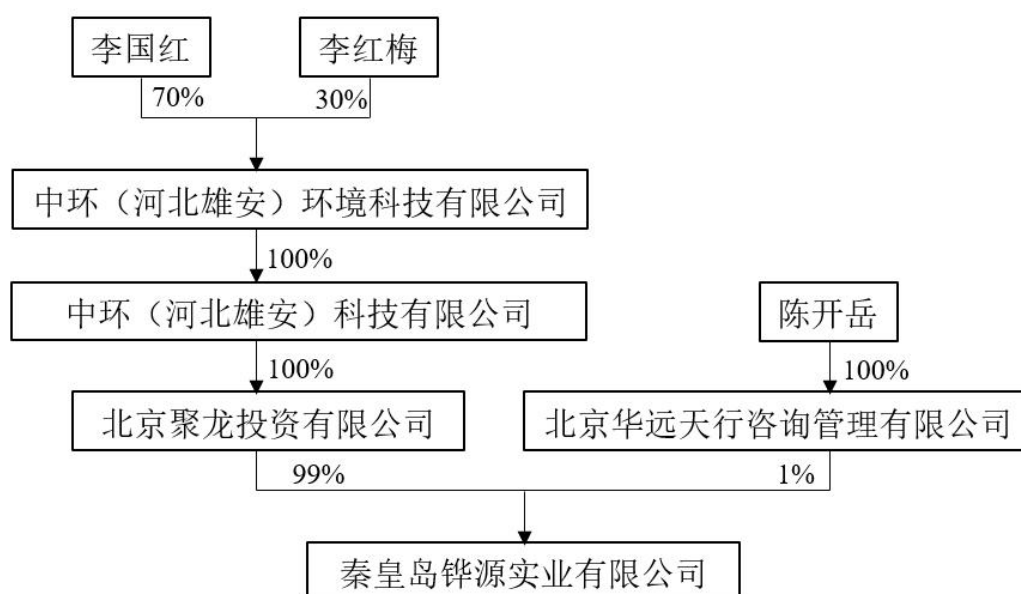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5日，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远天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9,700万元及300万元，共同设立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同日，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铎源实业颁发了《营业执照》，铎源实业完成设立登记。铎源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	99.00%
2	北京华远天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铎源实业自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过变动。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铎源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铎源实业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铎源实业未实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铎源实业于2023年9月25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七）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铎源实业于2023年9月25日成立，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聚龙投资直接持有铎源实业99.00%股权，为铎源实业的控股股东。聚龙投

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55303051F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闫深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2号院8号楼6层623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2号院8号楼6层623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31日至2045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历史沿革

（1）2015年8月，北京聚龙设立

2015年8月31日，赵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6,000.00万元，设立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聚龙投资颁发了《营业执照》，聚龙投资完成设立登记。

聚龙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迎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2020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聚龙投资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的股东决议，股东赵迎将其持有的聚龙投资100.00%股权转让给杨会。2020年6月23日，赵迎与杨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杨会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 202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聚龙投资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的股东决议，股东杨会将其持有的聚龙投资100.00%股权转让给褚艳明。2023年6月19日，杨会与褚艳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褚艳明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4) 202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聚龙投资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的股东决议，股东褚艳明将其持有的聚龙投资100.00%股权转让给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3日，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与褚艳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聚龙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业务规模较小。

4、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除铧源实业外，聚龙投资无其他投资企业。

5、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5.64	371.55
负债总额	-364.57	361.23
所有者权益	28.94	10.32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30.00	72.03
营业利润	21.53	10.61
利润总额	18.62	10.61
净利润	18.62	10.55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5.64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335.64
流动负债	-364.5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6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4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0.00
营业利润	21.53
利润总额	18.62
净利润	18.62

（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国红通过中环科技、聚龙投资控制铈源实业，为铈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李国红，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32433197211****，家住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通讯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歧义东路2967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2010年3月至今，在河北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生产副总兼技术总工、监事等职；2021年4月至今，在中环（河北雄安）科技

有限公司，先后任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执行董事、经理等职。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李国红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中环（河北雄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直接持股 70%
2	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环环境持股 100%
3	四川瑞杰尼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环科技持股 100%
4	桂阳县兴达环保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500.00	加工、销售氧化锌	四川瑞杰尼持股 50%
5	内蒙古福赛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加工、销售氧化锌（尚在建设未投产）	中环科技持股 100%
6	嘉峪关创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00.00	加工、销售氧化锌	中环科技持股 100%
7	唐山鑫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	加工、销售氧化锌（建设完工即将投产）	中环科技持股 54.26%
8	阳泉市铎烨通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加工、销售氧化锌	中环科技持股 80%
9	河南康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20.00	加工、销售氧化锌（尚在建设未投产）	中环科技持股 40%
10	四川环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金属材料销售（无实际经营）	中环科技持股 100%
11	嘉峪关西诚中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0	加工、销售氧化锌（尚在建设未投产）	中环科技持股 100%
12	昆明合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	加工、销售氧化锌	中环科技持股 100%

另外，实际控制人李国红直接持股控制安新县星朗商贸有限公司等多家商贸公司，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手涉及各方与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铎源实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中创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中创惠丰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口子村东1号院158号楼2层101
注册资本	19,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4D7N31P
法定代表人	徐秀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8号楼9层90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供热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安装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系持股平台，除持有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71%股权外，不从事具体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21年7月，中创惠丰设立

中创惠丰由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惠泽热能有限公司在 2021年7月26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2021年7月26日，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2MA04D7N31P 的《营业执照》。

中创惠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77.27%
2	陕西惠泽热能有限公司	500.00	22.73%

2、202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2日，中创惠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陕西惠泽热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创环保，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中创惠丰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2022年5月20日，中创惠丰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创惠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0.00%
合计		2,200.00	100.00%

3、202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22年11月25日，中创惠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增加至19,500.00万元。本次增资为老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2022年11月28日，中创惠丰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创惠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100.00%
合计		19,5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前，中创环保持有中创惠丰100.00%股权，是中创惠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中创惠丰为中创环保全资子公司。中创环保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2、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经核查，中创惠丰《公司章程》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或影响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中创惠丰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4、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创惠丰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中创惠丰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442.76	31,330.76	51,555.98
负债合计	5,503.41	21,070.94	18,14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39.35	10,259.81	33,407.1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387.07	10,312.05	66,614.92
营业利润	-3,739.41	-1,315.29	2,010.20
利润总额	-3,953.44	-2,959.34	1,456.30
净利润	-3,821.18	-2,389.82	924.0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	-481.93	-5,59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6.17	-784.17	-2,47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0.93	944.30	1,621.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87	-321.80	-6,446.2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毛利率	-106.08%	2.29%	8.69%
流动比率（倍）	4.05	1.00	2.36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速动比率（倍）	2.50	0.49	0.91
资产负债率	17.50%	67.25%	35.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26	21.07	92.16
存货周转率（次）	0.30	0.61	3.05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7、2023年1-10月数据未经年化。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01	-1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	30.66	96.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08.11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04	-1,718.09	-553.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4.92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2.72	-672.65	-11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39	-732.32	-128.89
合计	-100.76	-1,285.64	-226.27

报告期内,中创惠丰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26.27万元、-1,285.64万元和**-100.76**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系赔偿款支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政府补助等构成,具有偶发性和特殊性。其中,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子公司祥盛环保设备等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因环保违法缴纳的行政处罚罚款以及用电补贴等政府补助;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子公司祥盛环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的支出和中创惠丰受让祥盛环保63.71%股权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23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滞纳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0.05万元、-1,524.34万元和**-2,434.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96.22万元、-238.70万元和**-2,333.74**万元;2021年和2022年标

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有较大影响，2023年1-10月标的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创惠丰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祥盛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对应财务数据的20%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江西祥盛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注册资本	4,8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绍垒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铜、锌、铅、白银、金、铟、铂、铈、钨、钼、锰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废旧蓄电池、废铜渣、铅渣、锌渣、银渣、金渣、废铝、所列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锌废物（HW23）、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处置、回收、销售；稀散金属回收、销售；自有房屋与场所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677966325J
持股比例	中创惠丰持有63.71%股权；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4.00%股权； 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2.29%股权

1、江西祥盛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系由林伟、高贤伟在2008年8月7日共同发起设立，江西祥盛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68.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8月7日，江西大井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大井冈会师验字【2008】第099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6日，江西祥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68.00万元人民币。

2008年8月7日，经永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60825210002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西祥盛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伟	511.2000	90.00%
2	高贤伟	56.8000	10.00%
合计		568.0000	100.00%

(2)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9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根据江西祥盛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江西祥盛注册资本由568.00万元增加至4,88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20.00万元由林伟认缴3,888.00万元（其中货币认缴1,579.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308.50万元）、高贤伟认缴432.00万元（其中货币认缴175.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56.50万元）。本次增资为老股东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2009年9月1日，永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9月8日，江西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赣华夏验字【2009】第090号），经审验，截止2009年9月7日，江西祥盛已收到林伟、高贤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320.00万元。

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伟	4,399.2000	90.00%
2	高贤伟	488.8000	10.00%
合计		4,888.0000	100.00%

2) 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根据江西祥盛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股东林伟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42.40%股权按2,072.51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张炳国8.70%（价格425.26万元）、廖育华18.70%（价格914.06万元）、王中林7.00%（价格342.16万元）、王一伟6.00%（价格293.28万元）、吴建义2.00%（价格97.76万元）；

股东高贤伟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 10%股权转让给张炳国，转让价格 488.80 万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2010 年 8 月 23 日，永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伟	2,326.6880	47.60%
2	张炳国	914.0560	18.70%
3	廖育华	914.0560	18.70%
4	王中林	342.1600	7.00%
5	王一伟	293.2800	6.00%
6	吴建义	97.7600	2.00%
合计		4,888.0000	100.00%

3) 2016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根据江西祥盛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股东林伟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 47.60%的股权以 3,839.04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荣；股东廖育华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 6.00%的股权以 483.91 万元转让给陈光如，6.50%的股权以 524.24 万元转让给陈良友，0.48%的股权以 38.71 万元转让给陈知光；股东王中林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 3.40%的股权以 274.22 万元转让给陈荣；股东王一伟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 4.59%的股权以 370.19 万元转让给陈知光；股东吴建义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 1.43%的股权以 115.33 万元转让给陈知光，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2016 年 6 月 22 日，永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荣	2,492.8800	51.00%
2	张炳国	914.0560	18.70%
3	陈知光	317.7200	6.50%
4	陈良友	317.7200	6.50%
5	陈光如	293.2800	6.00%
6	廖育华	279.5936	5.72%
7	王中林	175.9680	3.60%
8	王一伟	68.9208	1.41%
9	吴建义	27.8616	0.57%

合计	4,888.0000	100.00%
----	------------	---------

4) 2017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根据江西祥盛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陈荣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561.40万元出资额（11.4852%股权）以6,316.86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陈知光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317.72万元出资额（6.50%股权）以3,57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陈良友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317.72万元出资额（6.50%股权）以3,57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陈光如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293.28万元出资额（6.00%股权）以3,30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张炳国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524.92万元出资额（10.7389%股权）以5,906.4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廖育华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107.34万元出资额（2.1959%股权）以1,207.74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王中林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175.97万元出资额（3.60%股权）以1,98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王一伟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68.92万元出资额（1.41%股权）以775.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吴建义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27.86万元出资额（0.57%股权）以313.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2017年11月3日，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1200	49.00%
2	陈荣	1,931.4834	39.51%
3	张炳国	389.1386	7.96%
4	廖育华	172.2580	3.52%
合计		4,888.0000	100.00%

5) 2018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根据江西祥盛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25%股权以14,000.00万元转让给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2018年1月26日，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荣	1,931.4834	39.51%
2	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0000	25.00%
3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1200	24.00%
4	张炳国	389.1386	7.96%
5	廖育华	172.2580	3.52%
合计		4,888.0000	100.00%

6) 2019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完成被上市公司收购

2019年10月，根据江西祥盛股东会决议，股东陈荣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1,931.48万元出资额（39.5148%股权）以35,640.80万元、股东张炳国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389.14万元出资额（7.9611%股权）以7,180.60万元、股东廖育华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172.26万元出资额（3.5241%股权）以3,178.60万元转让给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2019年10月24日，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江西祥盛的大股东，江西祥盛成为三维丝子公司，三维丝持有江西祥盛5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492.8800	51.00%
2	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0000	25.00%
3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1200	24.00%
合计		4,888.0000	100.00%

7) 2021年3月，第六次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根据江西祥盛股东会决议，股东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1,222.00万元出资额（25.00%股权）中的345.09万元出资额（7.06%股权）以5,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25日，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7.9728	58.06%
2	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9072	17.94%
3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1200	24.00%
合计		4,888.0000	100.00%

同月，股东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876.91万元出资额（17.94%股权）中的276.17万元出资额（5.65%股权）以4,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30日，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4.1448	63.71%
2	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7352	12.29%
3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1200	24.00%
合计		4,888.0000	100.00%

8) 2022年10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根据江西祥盛股东会决议，股东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西祥盛3,114.14万元出资额（63.71%股权）以19,260.38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创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0月8日，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14.1448	63.71%
2	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7352	12.29%
3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1200	24.00%
合计		4,888.0000	100.00%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中创惠丰持有江西祥盛 63.71%的股权，是江西祥盛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持有中创惠丰 100.00%的股权，江西祥盛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

六、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创惠丰（含江西祥盛，下同）主要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6.58	0.31%
应收账款	1.50	0.00%
预付款项	80.16	0.25%
其他应收款	13,048.66	41.50%
存货	8,239.30	26.20%
其他流动资产	40.36	0.13%
流动资产合计	21,506.55	6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4.36	2.72%
固定资产	7,195.56	22.88%
无形资产	978.51	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7.77	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6.21	31.60%
资产合计	31,442.76	100.00%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创惠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利性质
1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5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1391.56	抵押
2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97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2864.44	抵押
3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1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3924.06	抵押
4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8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20.31	抵押
5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4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7.62	抵押
6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2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22.65	抵押
7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3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17.46	抵押
8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4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698.85	抵押
9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6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2070.02	抵押
10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95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187.91	抵押
11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0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157.25	抵押
12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1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898.88	抵押
13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0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1770.78	抵押
14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3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4617.60	抵押
15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9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2243.60	抵押
16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5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2682.12	抵押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利性质
17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2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1187.18	抵押
18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8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331.24	抵押
19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9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152.76	抵押
20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7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661.02	抵押
21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94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168.15	抵押
22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7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1447.20	抵押
23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2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840.90	抵押
24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93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132.54	抵押
25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0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2681.61	抵押
26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92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1745.31	抵押
27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6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240.77	抵押
28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3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38.89	抵押
29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8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68.86	抵押
30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4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2382.60	抵押
31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6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4572.00	抵押
32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9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800.93	抵押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存在权利性质
33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7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842.16	抵押
34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5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1367.12	抵押

注：上述不动产权证中显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11,595.52平方米。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创惠丰不存在土地租赁情况。

(3) 商标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创惠丰未拥有自己独立的商标。

(4) 发明专利权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创惠丰拥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回收氧化锌分级收集装置	ZL201721480469.5	2018年06月01日
2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绿色环保型再生铅脱硫除尘尾气净化装置	ZL201721480468.0	2018年06月01日
3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体废弃物回收系统自动进料口	ZL201721479890.4	2018年06月12日
4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固体废弃物破碎装置	ZL201721479871.1	2018年06月12日
5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废弃物回收氧化锌用烟气多级处理净化装置	ZL201721479401.5	2018年06月01日
6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危险固体废物铅回收装置	ZL201721482015.1	2018年06月01日
7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用脉冲除尘装置	ZL201721479878.3	2018年06月01日
8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固体废弃物浸提系统	ZL201721479874.5	2018年06月01日
9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环保的自动回收锌灰装置	ZL201721479880.0	2018年06月01日
10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体废弃物中回收氧化锌的节能回转炉	ZL201721479888.7	2018年05月18日
11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铅冶炼炉烟快速冷却装置	ZL201721479896.1	2018年08月28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2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环保型再生铅回收冶炼装置	ZL201721481575.5	2018年05月18日
13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体废弃物回收锌窑炉的余热循环利用装置	ZL201721479404.9	2018年08月28日
14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铅绿色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ZL201721479432.0	2018年05月15日
15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高效的固体废弃物回收氧化锌连续化自动生产线	ZL201721479886.8	2018年05月15日
16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环保电解设备	ZL202020091341.5	2020年09月04日
17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铅膏泥中回收金属铅装置	ZL202020090513.7	2020年08月07日
18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炼锌用浸出设备	ZL202020090512.2	2020年08月07日
19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回收金属铅锌设备	ZL202020090514.1	2020年08月28日
20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危险废物洗涤液处理设备	ZL202020090511.8	2020年10月09日
21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锌冶炼污水资源循环利用装置	ZL202020080951.5	2020年10月09日
22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锌电解系统自动控温装置	ZL202020089183.X	2020年08月07日
23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回转窑	ZL202020089208.6	2020年09月15日
24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废旧金属多级分选回收设备	ZL202020080952.X	2020年10月13日
25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氧化锌回收精炼设备	ZL202020080740.1	2020年08月07日
26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回收锌提纯设备	ZL202021230257.3	2021年02月09日
27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固体废弃物自动进料装置	ZL202021230326.0	2021年02月12日
28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料多金属综合处理设备	ZL202021230690.7	2021年03月02日
29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回收用自动撕碎机	ZL202021233281.2	2021年03月02日
30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多金属回收生产线尾气净化装置	ZL202021244354.8	2021年02月26日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创惠丰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创惠丰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3,025.41	54.97
应付账款	756.47	13.75
合同负债	307.10	5.58
应付职工薪酬	113.94	2.07
应交税费	0.17	0.02
其他应付款	1,072.92	19.50
其他流动负债	39.93	0.73
流动负债合计	5,315.93	9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48	3.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48	3.41
负债合计	5,503.41	100.00

3、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等受限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创惠丰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 主要资产受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创惠丰资产因抵押、质押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7,070,536.93	江西祥盛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取得赣州银行3,000万短期借款。
无形资产	9,215,193.09	
合计	46,285,730.02	

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交易对方知晓并接受江西祥盛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和其他权利受限资产情形，上市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者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也不因此存在款项返还义务，交易对方无权向上市公司主张相关要求。

七、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创环保持有的中创惠丰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创惠丰系持股平台，除持有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71%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从事具体业务。

江西祥盛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在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是一家资源综合利用和冶炼加工及危废收集、处置为一体的公司。

江西祥盛的核心业务是危废处置，并对危废中有利物质进行综合利用，即是危险废物资源利用及无害化处置，以锌渣（表面处理废物产生的含锌废水处理污泥、电镀污泥、金属和塑料表面磷化、出光、化抛产生的残渣及污泥，热镀锌产生的粉尘、废锌浆、废水污泥，铅锌冶炼产生的浸出渣、飞灰、熔铸浮渣、烟尘、废水处理污泥等）为主要原料，利用高科技技术工艺，通过回转窑进行处理获得次氧化锌粉末，次氧化锌粉末通过电解和熔铸得到锌锭，做到多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使原料达到“物尽其用、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江西祥盛的收入来源于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并收取处置费及生产的氧化锌粉末、锌片及锌锭等产品。

（二）主要产品情况

江西祥盛的主要产品是危废处置服务、氧化锌粉末、锌片及锌锭。

江西祥盛能够为产废企业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并收取危废处置费，同时可以对其中的有利物质进行综合利用提取出次氧化锌粉末等产品。

氧化锌是锌的一种氧化物。难溶于水，可溶于酸和强碱。氧化锌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氧化锌的能带隙和激子束缚能较大，透明度高，有优异的常温发光性能，在半导体领域的液晶显示器、薄膜晶体管、发光二极管等产品中均有应用。次氧化锌是较低档次的氧化锌，其成分仍是氧化锌，含量通常为 45%~65%，其用处首要是进一步加工电解锌或氧化锌。

锌片、锌锭是指经提纯后的金属锌，纯度较高，一般达到 90%以上。锌片和

锌锭仅在于形状不同，其主要用途在于压铸合金、电池业、印染业、医药业、橡胶业、化学工业等，锌与其它金属的合金在电镀、喷涂等行业也得到广泛的应用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中创惠丰无实际业务，其核心资产为江西祥盛。

最近三年，江西祥盛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危废处置，并对危废中有利物质进行综合利用，同时从事部分金属贸易相关业务。由于受 2021 年政府的环保处罚责令整改，最近三年仅 2020 年江西祥盛能够正常经营，自 2021 年 4 月以后江西祥盛处于基本处于停业阶段，2022 年至今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九、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有色金属材料（危固废资源化）销售；
- （2）危废处置服务；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供货，可根据与客户确认无误的发货单、化验单、结算单等确定产品重量、品位、单价后确认收入实现。

公司危废处置费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处置服务合同主要为工业废物处置，公司在确定客户已接受服务时确认收入，按双方确认的废物处置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中创惠丰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

基础上编制。

（四）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2022年1月，标的公司将子公司江苏中创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中创环保。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中创惠丰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上述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十、其他事项说明

（一）最近三年曾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外，中创惠丰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

江西祥盛最近三年涉及的评估情况如下：

1、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

2020年4月10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1006号），江西祥盛的商誉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9.12亿元。

2、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

2021年2月，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1005号报告），江西祥盛的商誉资产组在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78,700.00万元。

3、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

2022年4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256号），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江西祥盛资产组在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为25,800.00万元。

4、2022年江西祥盛股东权益价值评估

2023年4月1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406号），江西祥盛的全部股权价值在

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9,295.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控制的63.71%部分股权的价值约为31,405.84万元。

（二）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中创惠丰子公司江西祥盛涉及以下行政处罚：

2021年4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存在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磷化渣、厂区雨污混排超标等环保违规问题，同月，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向江西祥盛下达了《关于责令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通知》，责令江西祥盛“进行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未整改完成不得恢复生产。”

2021年5月，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向江西祥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永丰环罚〔2021〕11号），因江西祥盛存在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处置危险废物磷化渣等环保违法情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130万元；2、对公司总经理陈荣罚款人民币8万元，对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吴顺辉罚款人民币6万元；3、对以上相关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2021年5月，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向江西祥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永丰环罚〔2021〕13号），因江西祥盛存在厂区雨污混排重金属超标等环保违法情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中创惠丰最近三年不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未决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西祥盛存在的尚未了结（即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尚未审理完毕或尚未执行完毕）的5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所示：

2022年8月18日，江西祥盛与吉安市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由于江西祥盛违规排放、污染环境，作为责任单位之一，江西祥盛

需支付 1,699.1788 万元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赔偿款。由于江西祥盛未全部支付前述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赔偿款，2023 年 9 月 25 日，江西省永丰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赣 0823 民特 3 号），认定前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有效，如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同月，江西省永丰县人民法院向江西祥盛出具执行通知书（〔2023〕赣 0825 执 1596 号），要求江西祥盛按照《民事裁定书》履行义务并承担执行费用。截至目前，前述案件仍在执行当中，江西祥盛尚余赔偿款及相关违约金 1,052.00 万元尚未支付。

（四）标的资产的经营状态及未来业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江西祥盛因经营资金不足尚未复工，正在积极筹备恢复生产的过程中。

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江西祥盛的生产经营状态不作为本次交易推进、股权转让和权属交割的前提条件，交易完成后若江西祥盛未能恢复正常生产，上市公司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者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也不因此存在款项返还义务，交易对方承诺不对上市公司主张相关要求。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于江西祥盛后续经营业绩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者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也不因此存在款项返还义务，交易对方承诺不对上市公司主张相关要求。

（五）前次收购江西祥盛股权时对江西祥盛业务合规性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派遣孙成宇、许志秀、吴伟宏等人赴江西祥盛进行现场尽调，尽调人员对江西祥盛的行业、生产、合规经营、资产、人员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调研；就江西祥盛基本情况、合法合规经营情况、业务情况等与时任总经理陈荣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2019 年 8 月，上市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004 号）；上市公司聘请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拟资产置换所涉及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1042 号）。

2019 年 8 月 22 日，独立董事樊艳丽、朱力、洪春常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等与收购江西祥盛 51%股权相关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等与收购江西祥盛 51%股权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等与收购江西祥盛 51%股权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等与收购江西祥盛 51%股权相关的议案。

前次收购江西祥盛 51%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派遣相关员工成立尽调小组现场对江西祥盛的行业、生产、合规经营、资产、人员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江西祥盛进行审计和评估。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就收购江西祥盛 51%股权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标的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中创惠丰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19,832.62	18,534.51	-1,298.12	-6.55%

中创惠丰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祥盛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其对应财务数据的 20%以上且具有重大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江西祥盛的资产估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标的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江西祥盛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	26,265.55	28,726.46	2,460.92	9.37%
	收益法	26,265.55	37,424.00	11,158.45	42.48%

二、标的公司中创惠丰的具体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介绍及选择

1、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中创惠丰成立时间较短，经与企业管理层访谈得知，中创惠丰未开展经营活动，历史年度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未来的发展模式与历史相同，故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与风险在基准日时点尚难以可靠地估计，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

经查询，没有与中创惠丰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没有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对中创惠丰的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评估机构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基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

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

(6)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32,479.95 万元，评估值 31,181.84 万元，评估减值 1,298.12 万元，减值率 4.00%。总负债账面价值 12,647.33 万元，评估值 12,647.33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 19,832.62 万元，评估值 18,534.51 万元，评估减值 1,298.12 万元，减值率 6.55%。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34.51 万元，评估减值额 1,298.12 万元，减值率 6.55%。本次标的资产中创惠丰 1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8,534.51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880.21	12,880.2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9,599.75	18,301.63	-1,298.12	-6.6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9,599.75	18,301.63	-1,298.12	-6.62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2,479.95	31,181.84	-1,298.12	-4.00
流动负债	12	12,647.33	12,647.3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2,647.33	12,647.33	0.00	0.00
净资产	15	19,832.62	18,534.51	-1,298.12	-6.55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

1)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银行存款余额账实相符。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款项进行函证，以证实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对了相关原始单据,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一致,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非流动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金额大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详见本节之“三、子公司江西祥盛的具体评估情况”。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具有控制权和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涉及的流动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

经济内容，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三、子公司江西祥盛的具体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介绍及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对江西祥盛的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2,568.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029.05 万元，评估增值 2,460.92 万元，增值率 7.5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02.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02.58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265.5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726.46 万元，评估增值 2,460.92 万元，增值率 9.37%。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2,919.64	23,280.44	360.80	1.57
非流动资产	2	9,648.49	11,748.61	2,100.12	21.7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95	0.95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007.32	8,956.67	1,949.35	27.82
在建工程	6	13.00	13.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8	884.15	1,033.97	149.82	16.95
其中：土地使用 权	9	884.15	1,026.82	142.67	16.14
其他非流动资 产	10	1,744.02	1,744.02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2,568.13	35,029.05	2,460.92	7.56
流动负债	12	6,239.50	6,239.5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63.08	63.08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6,302.58	6,302.58	0.00	0.00
净资产	15	26,265.55	28,726.46	2,460.92	9.37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帐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账面值 124,782.31 元。其中现金 3,261.16 元、银行存款 121,521.15 元。

1) 现金

①基本情况

江西祥盛现金账面价值 3,261.16 元，为公司的现金余额，上述现金存放于企业财务部。

②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按币种核对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对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对编制的“现金盘点表”进行了复核，根据盘点金额和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金额，账实相符。

对人民币现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现金的评估值为 3,261.16 元。

2) 银行存款

①基本情况

江西祥盛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121,521.15 元。共 8 个银行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

②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21,521.15 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24,782.31 元。

(2) 应收账款

①基本情况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1,426.37 元，计提坏账准备 6,470.32 元，账面净值 324,956.05 元。共 4 项，全部为应收货款。

②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对应收账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账款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

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③评估结果

应收账款评估值 324,956.05 元。

(3) 预付款项

①基本情况

预付款项账面值 8,458,666.15 元，共 17 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设备款等款项。

②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的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预付款项的评估值为 8,458,666.15 元。

(4) 其他应收款

①基本情况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2,897,880.88 元，计提坏账金额为 136,873.58 元，账面净值 132,761,007.30 元。共 14 项，主要为应收的员工借款和应收的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款等。

②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对其他应收款，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

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 对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进行相互核对, 以证实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 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 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 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 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 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 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 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③评估结果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132,761,007.30 元。

(5)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101,112,435.87 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13,743,345.67 元, 存货账面净额为 87,369,090.20 元。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

1) 原材料

①基本情况

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77,170,818.25 元, 计提跌价准备 13,007,364.13 元, 账面净额 64,163,454.12 元。共 31 项, 主要为企业购入的生产用原材料等。

②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查看仓储保管情况, 了解仓库保管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 抽查盘点实际库存等方法验证其账面数量的真实性和存货质量及周转情况。

在核实账、表、实物数量相符的基础上, 评估人员根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其账面值的构成及购进时间。由于存货流动快, 原材料在库时间很短, 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大多数都是近期采购, 其账面值很接近市场价格, 按核实后账

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库存时间较长的锌粉和氧化锌，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评估。

③评估结果

原材料的评估值为 67,865,686.10 元。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①基本情况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14,464,949.45 元，跌价准备 80,309.24 元，账面净额为 14,384,640.21 元。共 6 项内容，包括浸出渣、锌片、锌块及窑渣等，存放于仓库内，存放条件较好。

②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

其中：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③评估结果

库存商品的评估值为 14,734,635.08 元。

3)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①基本情况

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3,408,387.12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额为 3,408,387.12 元。共计 2 项，为系统液体及混合料。

②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在产品的评估值为 3,408,387.12 元。

4) 发出商品

①基本情况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6,068,281.05 元，跌价准备 655,672.30 元，账面净额为 5,412,608.75 元。共 6 项内容，为企业商品销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成本。企业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企业发出商品包括浸出渣、氧化锌及窑渣。

②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本次评估发出商品按照与产成品相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③评估结果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为 4,968,401.34 元。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90,977,109.64 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①基本情况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887.34 元，共 1 项，为企业待抵扣增值税。

②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57,887.34 元。

综上，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23,280.44 万元。

2、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0.00 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江西晟通锂业有限公司	2023/1/26	100.00%	成本法	-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①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江西晟通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60825MAC6TCWJ4U

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法定代表人：徐秀丽

成立日期：2023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0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0 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基准日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江西晟通锂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402,799.43
负债总计	10,393,382.22
净资产	9,417.21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3,671.89
营业利润	9,912.85
利润总额	9,912.85
净利润	9,417.21

注：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评估方法

依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收集有关的投资协议和被投资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与资产评估申报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评估人员向企业了解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和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并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控制权情况，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

江西祥盛对江西晟通锂业有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采用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考虑到江西晟通锂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实际出资，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材料贸易业务，业务开展尚处于初期阶段，未来收益及风险可能无法估计，因此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9,417.21 元。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基本情况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 8,523,365.4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净额为 8,523,365.41 元，共 1 项，为持有的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结合相关合同、购买凭证和其他必要程序，核实实际持有数量及比例，查明投资发生日期、原始投资成本及收益方式等主要内容，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发生时间及变现能力进行调查和判断。核实无误后以该被投资单位基准日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其他权益工具评估值为 8,523,365.41 元。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25,231,790.47 元，计提减值准备 196,393.77 元，账面净额 70,073,201.64 元，是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委估固定资产分布于江西祥盛的厂区。

1) 房屋建筑物

①基本情况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42,308,415.84 元，账面净值 23,516,938.8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额 23,516,938.81 元，共计 62 项。

②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A、评估过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估建（构）筑物特点，本次对企业自建房屋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工作主要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首先，核实基础数据并收集评估所需资料。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表核对，主要核对房屋建筑物的名称、位置、结构、建筑面积、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收集委估建筑物的有关财务、产权资料。

其次，实地查勘。根据申报表，对照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资产现状，将资产申报表中的缺项、漏项进行填补，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在勘查时，还主要察看了房屋、构筑物的结构、层数、高度、跨度、内外装修、室内设施、配套状况、各构件现状、基础状况以及维修使用情况，并作了详细的查勘记录。

再次，搜集价格资料。搜集当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和材料、人工、机械价格资料，收集有关管理部门对房屋建筑物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定。

最后，评估作价及编制评估说明。依据所搜集的资料对评估对象进行因素分析、评定估算，得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最终形成评估技术说明。

B、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本次评估按照房屋建筑物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对自建的生产及办公性房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

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③评估结果

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41,529,816.00 元。

2) 构筑物

①基本情况

构筑物账面原值 27,219,186.94 元，账面净值 22,428,881.7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额 22,428,881.76 元。共 39 项，是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构筑物。

②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同房屋建筑物。

③评估结果

构筑物评估值为 18,616,105.00 元。

3) 机器设备

①基本情况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53,543,340.86 元，账面净值为 23,784,936.57 元，计提减值准备 196,393.77 元，账面净额为 23,588,542.80 元。共 408 项，主要包括氧化锌生产线、电解锌生产线、废水处理系统、环境监测、变配电、给排水及综合服务设施等。

机器设备使用地点较分散，均分布在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的厂区内，企业对设备的管理有严格的安全、运行检测制度，日常保养与维护正常进行。

②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同房屋建筑物。

③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28,541,841.00 元。

4) 车辆

①基本情况

车辆账面原值为 816,094.92 元，账面净值为 203,471.35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额为 203,471.35 元。共 5 辆，主要用于公务、货运，分别为奥迪越野车、多用途货车、多用途乘用车和凯美瑞轿车。其中，奥迪越野车为二手购入，申报车辆维护保养良好，正常使用，车辆年检均在有效期内。

②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同房屋建筑物。

③评估结果

车辆评估值为 460,186.00 元。

5) 电子设备

①基本情况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344,751.91 元、账面净值 335,366.92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额 335,366.92 元，共 85 项，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复印机、监控和部分检测仪器等，其主要购建于 2009—2022 年期间。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大部分处于在用状态。经现场盘点，有 2 项电子设备处于无实物状态，账面原值 15,707.61 元，账面净值 785.38 元。

②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同房屋建筑物。

③评估结果

电子设备评估值为 418,777.00 元。

综上，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89,566,725.00 元。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29,960.03 元,全部为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29,960.03 元,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为 0.00 元,待摊投资费用账面价值为 0.00 元,为江西祥盛大窑上料皮带轮改造费用。

1) 基本情况: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29,960.03 元,共 1 项。为江西祥盛正在进行的大窑上料皮带轮改造项目。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①评估过程

A.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各项内容填写情况,并核实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合计数与财务报表在建工程账面数是否一致;

B.根据申报的在建工程项目,审核其“三证”是否齐全、合同内容,并通过与财务人员交谈了解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及款项支付情况,分析账面值的构成及其合理性;

C.现场实地调查工程建造情况,形象进度,核实是否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D.通过现场了解,确定评估方法,测算在建工程评估值;

E.撰写在建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②评估方法

该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③评估结论

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129,960.03 元。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841,543.07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8,841,543.07 元、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0.00 元,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土地及账外其他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

单位：元

编号	权证编号	宗地面积-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392 号等 9 个	69,926.29	5,016,786.07	6,395,900.00	27.49
2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405 号等 25 个	41,669.23	3,824,757.00	3,872,300.00	1.24
	合计	111,595.52	8,841,543.07	10,268,200.00	16.1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减值分析：增值原因为企业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较早，近年来随着该区域经济的发展，工业用地需求增加促进价格上涨，并随城市周边配套建设的完善，也促使地价上升，造成评估增值。第 2 宗土地使用权增值幅度小主要是使用权面积减少造成。

无形资产-土地评估值为 10,268,200.00 元。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基本情况

评估专业人员在资产核查时发现江西祥盛共有 32 项专利资产，包含 30 项实用新型和 2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状态），本次作为表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评估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相关网站，查询专利信息。通过对企业相关人员访谈得知，该批专利均为总结日常经营活动中逐步积累的技术经验，从而申请的专利。该批专利先进程度一般，主要适用于本公司的具体生产情况，其取得成本主要为申请费、聘请专利代理机构相关代理费用、年费等。

②评估过程

经了解，委估专利主要系防御功能，仅适用在企业的产品、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具有普遍性，也未发现其存在明显的超额收益情形，基于专利先进程度及专利的取得过程，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价值等于专利取得所需耗费的成本。

对有效无形资产，按照成本法评估，专利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 = 申请费成本 + 代理成本 + 年费 + 利润

重置成本：考虑申请时实际支付费用（包括申请费成本及代理成本）

贬值率 = 已使用年限 / 法定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 100%。

③评估结论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71,544.00 元。

综上，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0,339,744.00 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基本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8,916,857.4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核实结果与申报一致，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8,916,857.40 元。

综上，非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11,748.61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35,029.05 万元。

3、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涉及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62,395,006.25 元。对以上负债，本次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1) 短期借款

1) 基本情况

短期借款账面值 29,712,897.76 元，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弥补流动资金的不足而向九江银行永丰支行、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等借入的一年内偿还的借款。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短期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和还款期限，均正确无误。评估人员重点核对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短期借款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29,712,897.76 元。

(2) 应付账款

1) 基本情况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0,862,181.43 元。共 101 项，主要为应付的采购设备款、货款等。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应付账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0,862,181.43 元。

(3) 合同负债

1) 基本情况

合同负债账面值 8,207,621.96 元。共 5 项，内容为企业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业务内容，并对大额合同负债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8,207,621.96 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1) 基本情况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796,796.00 元。共 1 项，为按规定计提的工资。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公司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796,796.00 元。

(5) 应交税费

1) 基本情况

应交税费账面值 8,426.14 元。共 3 项，为企业应交的印花税、环保税及个人所得税。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审计的调整分录；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在抽查了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凭证，确认应交税费的计提和上缴基本符合有关规定后，以核实后企业未来应实际承担的债务确定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8,426.14 元。

(6) 其他应付款

1) 基本情况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1,740,092.10 元。共 6 项，主要为企业内部往来款、保证金、保险费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款等。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抽查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并对大额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1,740,092.10 元。

(7) 其他流动负债

1) 基本情况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1,066,990.86 元。共 1 项，为待转销项税。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单据、及会计凭证，确认款项真实存在、金额无误，销项税额税率适当、计算正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066,990.86 元。

综上，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6,239.50 万元。

4、非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评估范围所涉及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630,841.36 元。对以上负债，本次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基本情况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630,841.36 元。共 1 项，为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 评估值的确认原则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的原因，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原始记账凭证，查阅了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核实结果与申报一致，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评估结果

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630,841.36 元。

综上，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63.08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6,302.58 万元。

(三) 收益法的评估情况及分析

1、收益法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26,265.55 万元。

2、收益法应用简介

收益法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本次评估中，对江西祥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江西祥盛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评估计算中，被评估单位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 评估模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

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即：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R_n \times (1+g) / (r-g) \times (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企业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_n：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00%；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年折现率。

（2）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是以企业历史 3-5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规划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3）收益期的确定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房屋、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本次将持续经营的资产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段，第一阶段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以及相关行业发展状况逐年分析预测企业的未来收益；第二阶段为 2030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公司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并假设在 2029 年业绩与 2030 年持平。

(4) 折现率（r）的确定

1)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的 WACC 模型进行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r_e \cdot \left(\frac{1}{1 + \frac{D}{E}} \right) + r_d \cdot (1 - T) \cdot \left(1 - \frac{1}{1 + \frac{D}{E}} \right)$$

式中：

r_e : 股权收益率

r_d : 债权收益率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税率

2)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r_e = r_f + \beta \cdot ERP + r_c = r_f + \beta \cdot (r_m - r_{f1})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r_m - r_{f1}$: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 贝塔系数

r_c :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一般在评估中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等方法确定其价值。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中的往来，按照账面价值确认，对长期股权投资及待报废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7) 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付息债务全部为短期借款。

3、收益法适用条件分析

运用收益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评估基础是能够对企业资产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并对企业未来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可以计量，因此被评估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 委估资产持续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收益，且经营收益可以用货币计量；
- (2) 委估资产在未来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可以计量。

本次评估中，对江西祥盛能否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前几年财务报表数据等三个方面对其进行了分析判断：

1) 总体情况判断。根据对江西祥盛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江西祥盛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具体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合理计量。

2) 评估目的判断。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要求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的反映。收益法是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考虑，以企业未来的整体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 对企业会计报表的判断。江西祥盛提供的历史会计报表可知，江西祥盛近几年的资产、经营均保持一定连续性。依据相关审计数据资料，可以对公司前几年资产、经营、收益情况进行合理分析，从而合理预测企业未来几年的收益情况。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

法对其整体资产进行估算。

4、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 基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

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5) 除非另有说明,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 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3)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 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 而不发生较大变化。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追加投资可以如期实现。

6) 假设评估过程中涉及的技改工程可如期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营。

7) 假设公司启动资金可顺利取得并按预定计划投入生产。

8) 假设公司年产 20,000 吨电解锌环评及其他相关批复能够如期取得。

9)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5、收益法评估预测及估算过程

对江西祥盛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 2020 年至 2023 年 7 月的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于基准日的生产能力、产品市场情况等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公司的发展趋势，分析了企业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企业编制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

(1) 企业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1) 营业收入

公司的业务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

①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历史的主营业务包括氧化锌、锌片、粗铅、锌锭及处置费收入。2019 年 6 月，公司对锌加工生产线进行改造，增设了锌锭加工环节，此后公司以销售锌锭为主，除了部分老客户外，不再对外直接销售锌片，故此以后年度锌片销售极少，基本以客户维护性销售为主。粗铅产品为公司生产锌锭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铅银渣进一步处理后形成，公司基本半年集中处置（销售）一次。2021 年公司在进行环保改造时，发现粗铅加工生产设备设置陈旧，技术落后，故进行了拆除，此后不再进行粗铅生产，而直接将铅银渣直接销售。处置费收入为公司为其他危废生产企业处置而收取的费用，该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持续进行。

②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中，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有少量铅银渣销售，以后将其作为持续性的主营业务考虑。其他收入为向子公司借款收取的利息费用。上述收入在基准日后不再延续。尾渣收入为公司对外销售大窑车间产生的尾渣形成的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进行核算，也是一项持续性业务。

历史年度业务收入（单体报表数据，下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历史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30,422.28	30,405.95	15,203.44	9,691.90	1,012.69
氧化锌			3,908.07	5,500.53	924.74
锌片	9,798.90	303.56	67.89	529.89	21.55
粗铅（铅银渣）	3,105.14	3,770.37	127.91	449.06	14.14
锌锭	13,857.74	26,049.68	11,006.43	3,170.09	
处置费	3,660.50	282.34	93.14	42.33	
尾渣收入	19.93	15.78			
其他收入	487.45	73.89	223.04	620.15	52.25
合计	30,929.65	30,495.62	15,426.48	10,312.05	1,012.69
增长率（%）		-1.40%	-49.41%	-33.15%	

江西祥盛在 2022 年在完成环保整改并通过上级批复后，2023 年江西祥盛自 4 月份开始逐步恢复生产。根据企业的预算及生产计划，对各业务预测如下：氧化锌 2021 及 2022 年有大额销售行为，实际是公司发生环保事件后停产，已订购的氧化锌无法继续使用。为了防止对上游供应商造成违约，将部分氧化锌向关联单位销售形成。在恢复正常生产后，江西祥盛每年仍要对外销售部分自产氧化锌。江西祥盛自产的氧化锌中含有其他如氯等杂质，需搭配外购氧化锌原料进行电解生产，剩余的自产氧化锌则对外销售。

由于江西祥盛已将锌锭作为主要产品销售，锌片只作为其锌锭的生产原料使用，不再销售，因此未来只对锌锭销售进行预测，锌片业务不再预测。粗铅业务因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再预测。取而代之的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铅银渣，江西祥盛将其直接销售。该产品为江西祥盛生产锌锭时的副产品，参照锌锭的产量预测。处置费收入则考虑 2023 年的生产及客户逐步恢复以及江西祥盛的产能，2023 年 8-12 月份由于主客观原因处置量较小可以忽略不计，2024 年按照 4,000 吨的处理量预测，以后每年增长至达到年处理量 8,000 吨。各项业务将于 2027 年达到稳定状态，以后年度按照与 2026 年相同预测；依据上述各模块收入的分析，江西祥盛未来年度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3年8-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82.23	35,698.41	45,190.63	46,438.92	46,438.92	46,438.92	46,438.92
氧化锌	1,782.23	8,714.19	14,523.65	14,523.65	14,523.65	14,523.65	14,523.65

锌片							
粗铅(铅银渣)		1,843.20	2,073.60	2,16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锌锭		24,787.03	27,885.41	29,047.30	29,047.30	29,047.30	29,047.30
处置费		353.98	707.96	707.96	707.96	707.96	707.96
其他业务收入	17.13	101.95	114.69	119.47	119.47	119.47	119.47
尾渣收入	17.13	101.95	114.69	119.47	119.47	119.47	119.47
其他收入							
合计	1,799.35	35,800.35	45,305.32	46,558.39	46,558.39	46,558.39	46,558.39
增长率(%)	-72.73%	1173.11%	26.55%	2.77%			

2) 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组成。

① 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营运费和间接营运费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生产成本主要由主材、辅材、动力、人工成本及折旧费等构成。

②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包括分摊的主材、耗材、动力及人工费等。

历史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明细项	历史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7月
营业成本	21,686.67	23,892.74	13,626.62	9,072.22	1,815.59
氧化锌(锌粉)			4,113.37	5,410.26	1,148.04
锌片	8,072.70	248.85	61.87	551.65	23.52
粗铅	2,233.12	2,295.81	141.59	346.61	17.87
锌锭	11,380.86	21,348.08	9,302.10	2,729.62	
处置费			7.69	34.08	
折旧					
尾渣成本	11.58	7.15			
其他成本	358.70	34.86	211.61	1,003.80	204.26
合计	22,056.95	23,934.74	13,838.22	10,076.02	1,815.59
销售成本/销售收入	71.30%	78.49%	89.70%	97.71%	179.28%

根据江西祥盛的生产成本核算指标，评估人员计算了各类产品应分摊的单位成本，以此为依据，按照未来各类业务的产量，计算生产成本。因企业完成升级改造后，尚未有完整会计年度的成本数据，各类产品应分担的折旧无法拆分，因此将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合并考虑。依据上述原则，江西祥盛未来年度企业业务

成本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23年8-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主营业务成本	2,120.99	32,483.33	40,079.36	41,200.85	41,185.84	41,245.30	41,223.58
氧化锌（锌粉）	1,768.99	6,801.08	11,335.14	11,335.14	11,335.14	11,335.14	11,335.14
锌片							
粗铅		419.64	472.09	491.76	491.76	491.76	491.76
锌锭		24,405.88	27,456.61	28,600.64	28,600.64	28,600.64	28,600.64
处置费		18.50	37.01	37.01	37.01	37.01	37.01
折旧	352.00	838.22	778.51	736.31	721.29	780.75	759.03
其他业务成本		1.95	2.19	2.28	2.28	2.28	2.28
尾渣成本		1.95	2.19	2.28	2.28	2.28	2.28
其他成本							
合计	2,120.99	32,485.27	40,081.55	41,203.13	41,188.12	41,247.58	41,225.86
销售成本/销售收入	117.88%	90.74%	88.47%	88.50%	88.47%	88.59%	88.55%

3) 税金及附加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包括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以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计算应交增值税，江西祥盛按流转税的5%、3%和2%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收入的0.3%缴纳印花税，车船税按实际情况计算，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按企业实际缴纳情况预测。

其他税金：主要核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其中：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按照占规定缴税标准计算确定，车船使用税按车辆排量及相应标准执行。

税金及附加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	单位	2023年8-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附加税金应税金额				377.94	765.21	765.21	765.21	76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18.90	38.26	38.26	38.26	38.26
教育费附加	3.00%			11.34	22.96	22.96	22.96	22.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7.56	15.30	15.30	15.30	15.30
印花税	0.03%	0.54	10.74	13.59	13.97	13.97	13.97	13.97
房产税		13.95	27.90	27.90	27.90	27.90	27.90	27.90
土地使用税		18.45	36.91	36.91	36.91	36.91	36.91	36.91

明细项	单位	2023年 8-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车船使用税		0.43	0.59	0.59	0.59	0.59	0.59	0.59
附加税合计		33.37	76.13	116.78	155.88	155.88	155.88	155.88
税金及附加合计		33.37	76.13	116.78	155.88	155.88	155.88	155.88

4)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是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根据企业前几年历史平均水平估算，并随着企业规划略有调整。因江西祥盛历史销售费用发生金额较小，合并和管理费用中核算，未来对销售费用不进行预测。

①管理费用

江西祥盛的管理费用是指为进行管理活动而支出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一些相对固定的费用项目，如人工费、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维修费、劳务费、地面运输费、咨询费、办公费、差旅费、水电暖气费及其他费用。历史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平均占比	历史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7月
职工薪酬	40.35%	381.92	302.78	473.89	388.96	123.50
折旧费	27.39%	180.30	256.90	602.32	63.61	31.24
中介费用	4.72%	56.80	3.60		123.03	12.13
水电费	2.19%	37.58	29.85	23.17		
汽车费用	2.50%	38.75	24.55	24.36	10.71	4.98
差旅费	1.42%	26.21	12.22	8.80	8.58	2.86
业务招待费	2.55%	18.36	11.09	28.59	38.35	9.23
无形资产摊销	1.74%	24.08	24.08	24.08		
办公费	2.01%	10.51	7.12	9.74	36.07	19.71
停工损失费	14.70%				416.84	191.91
其他	0.44%	4.33	0.43	5.17	5.98	2.34
合计	100.00%	778.84	672.62	1,200.11	1,092.12	397.90
管理费用/销售收入		2.52%	2.21%	7.78%	10.59%	39.29%

本次管理费用预测主要参考江西祥盛提供的历史数据，综合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统计分析，2019年至2022年历史四年度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2%、2.21%、7.78%及10.59%。2022年及2023年1-7月份数据较高的原因包括收入下降而固定费用未发生较大变化的影响、停产期间折旧及薪酬并入管理费用中核算，以及产生停产损失统合造成2022年及2023年1-7月比例较高。未来

预测年度职工薪酬考虑 2%的同比增长率，其他如中介费用、水电费及其他等，按照固定费用预测。折旧与摊销按照资产变化预测，停工损失不再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3年 8-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职工薪酬	158.14	287.27	293.02	298.88	304.85	310.95	317.17
折旧费	309.15	65.29	63.89	64.31	66.34	60.05	56.07
中介费用							
水电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汽车费用	2.62	7.60	7.60	7.60	7.60	7.60	7.60
差旅费	2.2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业务招待费	11.26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无形资产摊销	10.03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办公费	3.27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22.98
停工损失费	119.21						
其他	15.78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合计	641.73	445.25	449.60	455.88	463.89	463.69	465.93
管理费用/销售收入	35.66%	1.24%	0.99%	0.98%	1.00%	1.00%	1.00%

②研发费用

江西祥盛的研发费用是指为进行研发活动而支出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一些相对固定的费用项目，如人工费、折旧、办公费及燃料动力等费用。历史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平均占比	历史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7月
职工薪酬	20.33%	212.90	180.51	99.27	86.01	
办公费	0.10%	1.50	1.33			
折旧摊销费	2.16%	5.05	27.03	13.93	15.54	
材料费	68.59%	766.91	779.73	255.37	150.02	
燃料动力费	7.26%	80.93	106.01		19.70	
其他	1.55%	0.12	2.29	40.78	0.86	
合计	100.00%	1,067.41	1,096.90	409.35	272.13	
研发费用/销售收入		3.45%	3.60%	2.65%	2.64%	

本次研发费用预测主要参考江西祥盛提供的历史数据，综合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统计分析，职工薪酬按照每年 2%的幅度递增，分摊的折旧摊销按实际情况

预测，材料及燃料动力费按照收入变化预测。

研发费用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3年 8-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职工薪酬	87.73	89.48	91.27	93.10	94.96	96.86	98.80
办公费							
折旧摊销费	1.90	4.52	4.65	4.67	4.73	4.17	2.92
材料费	159.86	548.75	659.10	677.33	677.33	677.33	677.33
燃料动力费	20.99	72.06	86.55	88.94	88.94	88.94	88.94
其他							
合计	270.49	714.82	841.57	864.05	865.97	867.31	867.99
研发费用/销售收入	15.03%	2.00%	1.86%	1.86%	1.86%	1.86%	1.86%

③财务费用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江西祥盛付息负债为短期借款，按照基准日实际利息支出预测；账面其他财务费用主要为金融手续费、存款利息等，金融手续费发生金额较小且无规律，本次不作预测；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收入，不作预测。

财务费用的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3年 8-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71.86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利息支出小计	71.86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其他财务费用支出							
手续费							
利息收入							
合计	71.86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5)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预测

公司历史年度营业外收支，为偶然发生费用，不连续发生，本次评估不作预测。

6) 其他收益

企业近年其他收益金额如下：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相关劳务即征即退 70%。江西祥盛相关劳务为处置费收入，与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业务为危废处置业务生产的锌产品对应的锌锭销售收入（不含外购氧化锌、电解锌锭收入）。

江西祥盛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相关退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处置费	132.74	530.97	707.96	707.96	707.96	707.96	707.96
综合利用产品收入	3,630.91	10,457.03	14,523.65	14,523.65	14,523.65	14,523.65	14,523.65
增值税率	13%	13%	13%	13%	13%	13%	13%
其他收益合计	153.69	456.14	630.85	630.85	630.85	630.85	630.85

7)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收入，未来不予考虑。

8) 企业所得税

江西祥盛为一般纳税人，按 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且按规定研发费用 2021 年开始可实行 100%加计扣除政策。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综上所述，所得税预测如下表：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 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 0.5% 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 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单位：万元

明细项	2023 年 8-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利润总额	-1,269.59	2,278.48	4,274.20	4,337.83	4,342.92	4,282.32	4,301.12
加：使用权资产折旧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减：实际支付租赁费用							
加：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纳税调整（调增+，调减-）							
加：业务招待费纳税	4.5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调整（调整+，调减-）							
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0.49	714.82	841.57	864.05	865.97	867.31	867.99
减：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优惠	178.22	906.82	1,523.16	1,523.16	1,523.16	1,523.16	1,523.16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664.84	1,917.46	1,958.62	1,961.79	1,899.85	1,917.96
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37	489.65	490.45	474.96	767.93
当年使用的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所得税合计		166.21					

9)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在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中包括了折旧和摊销，这些费用是不影响企业自由现金流的，应该从企业的税后净利润中扣除，因此需要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测算出各项折旧和摊销的金额。

① 存续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本次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在用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按照资产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及摊销；同时考虑提完折旧及摊销后相应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后再次购置的情况，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存续资产的折旧额及摊销额。

② 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预测，主要是根据企业对未来发展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及基准日时点将在建工程转固确定的。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在与相关人员沟通后，考虑未来各年企业对现有资产的更新替换的支出，确定新增资产的情况，并且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8-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终值
固定资产	379.17	897.92	836.94	795.18	782.24	834.86	807.90	715.69
无形资产	4.2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折旧合计	383.38	908.03	847.05	805.29	792.36	844.97	818.01	725.81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江西祥盛因持续经营所需要的维护性资本性支出及新增资本性支出，维护性资本性支出是预计每年为维持生产能力需投入的更新改造资金，结合资产投入状况进行考虑，根据企业经营计划，考虑新增资本性支出，新增资本性支出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综上，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8-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终值
维护性 资本性 支出	固定资产	261.82	623.46	623.46	623.46	623.46	623.46	623.46	623.46
	无形资产	0.97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新增 资本性 支出	固定资产	7.00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合计		269.80	625.78	625.78	625.78	625.78	625.78	625.78	625.78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溢余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付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的经营性款项和存货，主要根据该类科目目前估计的周转率进行测算；溢余现金及等价物是指超出企业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现金及等价物，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主要是考虑企业保持每月应付的成本、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人员工资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的。

营运资金=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与经营相关的不含付息债务的流动负债

当年净营运资金变动=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此次评估以江西祥盛账面所核算的全部营运资金为基础进行未来年度生产

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的预测。此次评估以未来各期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净营运资金变动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销售收入合计	2,812.04	35,800.35	45,305.32	46,558.39	46,558.39	46,558.39	46,558.39
销售成本合计	3,936.58	32,485.27	40,081.55	41,203.13	41,188.12	41,247.58	41,225.86
期间费用	1,478.51	1,574.88	1,580.41	1,648.27	1,658.20	1,659.34	1,662.26
税金及附加	66.67	76.13	116.78	155.88	155.88	155.88	155.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39.64	445.25	449.60	455.88	463.89	463.69	465.93
研发费用	270.49	714.82	841.57	864.05	865.97	867.31	867.99
财务费用	188.48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所得税费用	-86.77	166.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实际支付租赁款							
完全成本	5,415.10	34,060.15	41,661.97	42,851.41	42,846.31	42,906.92	42,888.12
非付现成本	383.38	908.03	847.05	805.29	792.36	844.97	818.01
折旧/摊销	383.38	908.03	847.05	805.29	792.36	844.97	818.01
付现成本	5,031.72	33,152.11	40,814.92	42,046.11	42,053.95	42,061.95	42,070.11
最低现金保有量	419.31	2,762.68	3,401.24	3,503.84	3,504.50	3,505.16	3,505.84
存货	1,968.29	16,242.64	20,040.78	20,601.57	20,594.06	20,623.79	20,612.93
应收款项	911.33	11,602.18	14,682.55	15,088.65	15,088.65	15,088.65	15,088.65
应付款项	328.05	2,707.11	3,340.13	3,433.59	3,432.34	3,437.30	3,435.49
营运资本	2,970.88	27,900.39	34,784.44	35,760.47	35,754.86	35,780.30	35,771.93
营运资本增加额	-6,315.69	24,929.51	6,884.05	976.02	-5.60	25.44	-8.37

12) 企业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23年 8-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1,799.35	35,800.35	45,305.32	46,558.39	46,558.39	46,558.39	46,558.39
营业成本	2,120.99	32,485.27	40,081.55	41,203.13	41,188.12	41,247.58	41,225.86
营业毛利	-321.64	3,315.08	5,223.77	5,355.26	5,370.27	5,310.81	5,332.53
税金及附加	33.37	76.13	116.78	155.88	155.88	155.88	155.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1.73	445.25	449.60	455.88	463.89	463.69	465.93
研发费用	270.49	714.82	841.57	864.05	865.97	867.31	867.99
财务费用	71.86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172.46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23年 8-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其他收益	69.51	372.07	630.85	630.85	630.85	630.85	630.85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1,269.59	2,278.48	4,274.20	4,337.83	4,342.92	4,282.32	4,301.12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269.59	2,278.48	4,274.20	4,337.83	4,342.92	4,282.32	4,301.12
所得税		166.21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净利润	-1,269.59	2,112.27	4,274.20	4,337.83	4,342.92	4,282.32	4,301.12
加：使用权资产折旧							
加：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实际支付租赁款							
加：税后利息支出	53.89	129.35	129.35	129.35	129.35	129.35	129.35
加：除使用权资产外的折旧/摊销	383.38	908.03	847.05	805.29	792.36	844.97	818.01
毛现金流	-832.32	3,149.65	5,250.60	5,272.47	5,264.63	5,256.63	5,248.48

(2) 未来收益年限的估测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故明确预测期取定到2029年，第一阶段为2023年8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6.42年；第二阶段为2030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中，公司规模基本按2029年水平保持不变。

(3) 付息负债的价值确定

根据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分析，基准日企业付息负债为2,971.29万元。

(4)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 r 。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r = r_e \cdot \left(\frac{1}{1 + \frac{D}{E}} \right) + r_d \cdot (1 - T) \cdot \left(\frac{1}{1 + \frac{D}{E}} \right)$$

式中：

r_e 为股权收益率

r_d 为债权收益率

E 为权益资本

D 为债务资本

T 为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r_e = r_f + \beta \cdot ERP + r_c = r_f + \beta \cdot (r_m - r_{f1})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整个市场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

$r_m - r_{f1}$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贝塔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国债是没有违约风险的资产，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本次选取基准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2.66%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MRP

MRP (Market Risk premium) 为市场风险溢价，指股票资产与无风险资产之间的收益差额，通常指证券市场典型指数成份股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

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 $rm-rf1$ ）。沪深 300 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 300 只成份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借助同花顺 iFinD 软件对我国沪深 300 各成份股的平均收益率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为 18 年（2005 年—2022 年）的平均收益率（几何平均收益率，计算周期为周，收益率计算方式为对数收益率）为 9.34%，对应 18 年（2005 年—2022 年）无风险报酬率平均值（ $rf1$ ）为 3.40%，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 $Rm-Rf$ ）取 5.94%。

序号	年份	市场收益率		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超额收益率	
		简单收益率	对数收益率		简单收益率	对数收益率
1	2005	-10.39%	-25.92%	3.50%	-13.89%	-29.42%
2	2006	27.44%	44.47%	3.02%	24.42%	41.45%
3	2007	55.41%	64.87%	4.43%	50.98%	60.45%
4	2008	6.24%	-8.64%	2.75%	3.49%	-11.39%
5	2009	21.24%	9.14%	3.64%	17.60%	5.50%
6	2010	17.07%	5.98%	3.88%	13.19%	2.10%
7	2011	9.95%	-0.49%	3.43%	6.52%	-3.93%
8	2012	10.94%	1.38%	3.57%	7.37%	-2.19%
9	2013	11.23%	2.77%	4.55%	6.68%	-1.78%
10	2014	15.43%	7.36%	3.62%	11.81%	3.74%
11	2015	15.08%	7.41%	2.82%	12.26%	4.59%
12	2016	12.22%	4.28%	3.01%	9.21%	1.27%
13	2017	14.33%	6.95%	3.88%	10.45%	3.07%
14	2018	10.50%	3.03%	3.23%	7.27%	-0.20%
15	2019	14.79%	7.93%	3.14%	11.65%	4.79%
16	2020	20.12%	13.05%	3.14%	16.98%	9.90%
17	2021	21.32%	15.23%	2.78%	18.55%	12.46%
18	2022	15.82%	9.32%	2.84%	12.99%	6.49%
19	平均值	16.04%	9.34%	3.40%	12.64%	5.94%

第三步：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① β 值的确定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是一款从事 β 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软件，本次评估我们选取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内嵌的 β 计算器计算的 β 值（指数选取沪深 300 指数）。对比公司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见下表：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付息负债 D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E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 D/E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_{Levered}$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_{Unlevered}$	所得税率 T
1	格林美	002340.SZ	1,674,362.69	3,548,690.31	47.18%	1.1753	0.8389	15.00%
2	东江环保	002672.SZ	515,829.93	580,985.63	88.79%	0.7311	0.4167	15.00%
3	瀚蓝环境	600323.SH	1,553,203.63	1,543,452.15	100.63%	0.6902	0.3933	25.00%
4	上海环境	601200.SH	1,027,998.52	1,064,643.76	96.56%	0.7233	0.4195	25.00%
5	高能环境	603588.SH	1,069,747.09	1,429,411.19	74.84%	0.7800	0.4767	15.00%

经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beta_{Unlevered}$) 平均值为 0.5090。

②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采用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经计算：

$$D/E=81.60\%$$

③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Beta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Beta:

$$\text{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 Beta} \times [1 + (1 - T)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text{Levered Beta} = 0.8205$$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Levered Beta 为 0.8205。

第四步：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c

本次委估公司江西祥盛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参照沪深 A 股上市公司，企业的治理结构、融资条件及资本流动性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性导致可能产生特性个体风险，故需通过特定风险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在行业的优劣势、未来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本次评估，江西祥盛特有风险收益率 r_c 按 4.60% 计取。

第五步：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2.66\%+5.94\%\times 0.8205+4.60\%$$

$$=12.13\%$$

债务资本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债务资本成本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利率3.55%计取。

确定资本结构：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D/E=81.60\%$$

确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r）：

$$r=12.13\%\times 55.06\%+3.55\%\times 44.94\%\times (1-25\%)=7.88\%$$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计算过程与结果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预测所确定的各参数，通过对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净现金流量合计为 **27,717.87** 万元。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考虑到账面货币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12.48 万元，确定溢余现金为 0 万元。

3)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也未参与预测的资产（负债），按成本法评估后的值确定。经分析核实，评估基准日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预付账款	31.08	31.08
其他应收款	13,260.17	13,260.17
其他流动资产	15.79	15.79
长期股权投资		0.95
待报废固定资产	12.57	3.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2.34	852.3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4,171.94	14,163.60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982.01	982.01
应付账款	397.96	397.96
其他流动负债	106.70	106.70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486.67	1,486.6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2,685.27	12,676.93

(6) 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40,394.80（万元）

(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40,394.80-2,971.29

=37,424.00（万元）取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8) 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预测和计算，收益法得出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7,424.00 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价值 26,265.55 万元，增值 11,158.45 万元，增值率 42.48%。

(四)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比较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1、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26.46 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7,424.00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8,697.53 万元，差异率为 30.28%。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我们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当前拥有的各项资产价值高低的角度来估算企业价值,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价值。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人员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从企业预期收益的角度来估算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江西祥盛收益法结论存在下列不确定事项:

(1) 江西祥盛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年产 20,000 吨电解锌的环评批复;

(2) 未完全解决流动资金问题,未来扩产存在资金问题;

(3) 大窑车间自投产以来生产缺乏持续性,且产量不足;

(4) 电解车间自取得恢复生产批复后一直没有运行,恢复正常生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 由于环保事项影响,江西祥盛 2023 年 6 月下旬才开始陆续恢复生产,且主要生产和销售氧化锌产品,金属锌尚未开始生产,未来收入的预测缺乏大额订单支持。

综合上述原因分析,收益法不能合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中创惠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534.51 万元人民币。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方亚事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公允。

交易双方以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

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创惠丰 100.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不涉及未来财务数据预测。

（三）交易标的公司后续经营变化趋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

（四）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事项，未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

（五）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创惠丰 100.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8,534.51万元，评估减值额1,298.12万元，减值率 6.55%。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为基础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8,500.00 万元，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评估资料后，基于其独立判断立场，在充分了解

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创惠丰 100.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8,534.51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为基础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8,50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与交易标的评估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0日，中创环保与铎源实业就转让中创惠丰100%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甲方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甲乙双方以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8,500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	100.00%
	合计	19,500.00	100.00%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8,500万元。

（2）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500万元；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3）除非经甲方书面通知更改，乙方应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汇入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股权交割

(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协作积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权交割有关事项：

①丙方召开股东会，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改公司章程。

②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包括股东及股权结构、章程的变更/备案等）。

(2) 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内容完成，即视为股权交割完成。

4、目标公司接管

本协议签署及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办理完成后，甲方、目标公司和乙方开始办理交接手续。目标公司应完成以下事项的交接：

(1) 将目标公司银行账户预留人名章更换为乙方指定人员。

(2) 将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其他银行账户预留印鉴交给乙方所派人员保管。

(3) 向乙方提交原股东所派遣的，且在交割日后不再担任目标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目标公司各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辞职函。

(4) 目标公司的所有证照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已取得的政府批复、营业执照、贷款卡、土地使用权证、已取得的其他证照、财务帐簿、验资报告、合同文件、资产清单和所有权证明、业务经营管理文件、员工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原件（如有）。

(5) 目标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及流动资产、银行存款和现金）、财务、业务相关的财产及资料。

(6) 乙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和物品的同时，应与甲方和目标公司签署文件、证件和物品共管清单以示确认。

5、目标公司及祥盛环保债权债务的处理

(1) 各方同意双方确定的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为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所有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2) 据祥盛环保与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祥盛环保尚有对赣州银行永丰支行银行的债务合计 2,408.814956 万元未予清偿。为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为祥盛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方与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签订有《保证合同》（编号：28355022052 70812003388）；据祥盛环保与九江银行永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祥盛环保尚有对九江银行永丰支行的债务合计 600 万元未予清偿。为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为祥盛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方与九江银行永丰支行签订有《保证合同》（编号：BZ230619522705）。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敦促祥盛环保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予以偿还，不触发甲方的连带担保责任。祥盛环保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解除甲方的连带担保责任。

(3) 各方一致同意，如目标公司或祥盛环保发生下述情形需征得债权人甲方的书面同意：处分资产（有偿或无偿）、对外担保、对外借款/融资、目标公司或祥盛环保的股权发生变动。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发生前述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祥盛环保提前清偿所有债务。

(4) 如目标公司或祥盛环保的资产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限制的行为，则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祥盛环保提前清偿所有债务。

6、过渡期安排

(1) 在过渡期内，甲方、目标公司将准许乙方及其任何授权人进入乙方可能合理要求进入的目标公司的住所或办公场所及查阅目标公司的所有账册、产权证、记录、账目和其他文件,允许乙方复制该类任何账册、产权证、记录、账目和其他文件,并盘点相应资产。

(2) 在过渡期内，除非乙方书面豁免或同意，甲方和目标公司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①采取任何合理预期会负面影响目标公司资产价值的行动；
- ②宣布红利、支付红利或其它分配；
- ③除约定外更改在基准日前已经签署的合同；
- ④增加目标公司任何形式的借款或者担保责任。

(3) 目标公司的股权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损益进行调整。目标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导致股东权利增减，由工商变更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7、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各方分别就其自身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①其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行政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②除甲方尚需将本协议项下交易提交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外，其余各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内外部)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③其并未涉及对或可能对本协议项下交易构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将要进行或被其他方声称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④为履行本协议，其将签署、准备并提交应由其签署、准备并提交的全部文件。

⑤其在本协议项下所述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均属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及丙方保证：

①甲方对其所持丙方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及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分权，亦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②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无抵押，也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股权的其他情形。

③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以外，丙方没有其他未处理的工商、土地、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口头或书面通知。

④甲方及丙方中的任何一方向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在重大方面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甲方及丙方已经向乙方充分、完整披露了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关联方、对外担保等；丙方向乙方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丙方在该期间的资产、负债和盈利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除已披露的负债及担保情况外，目

标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的或有负债或担保。

(3) 乙方保证：

①乙方购买股权的款项为乙方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资金的任何情形；

②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③其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保证有足够资金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收购及付款义务。

④甲方就祥盛环保原股东违反业绩补偿承诺而起诉祥盛环保原股东的，乙方及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提供祥盛环保相关资料。

8、税费

各方应各自承担由适用法律项下的税务、财政或其他政府机构征收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税赋，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流转税及印花税等。

9、违约责任

(1) 违约行为

①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负义务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重大违约：

1)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2) 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违约金

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在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的违约金为股

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该继续赔偿。

②若乙方迟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延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承担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③如祥盛环保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协议项下交易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0、保密

(1)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有）；除前述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外，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其余各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

(2) 各方不得利用本协议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从事其他任何违法行为。

(3) 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按照法律的要求或本协议的约定进入公共领域。

11、附则

(1) 标题，本协议的标题仅作方便之用，不得用于对本协议的解释。

(2)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及同期双方之间的所有协议、承诺、安排、文件和交流（无论书面或口头），本协议是各方合意的最终表述。除非各方指明修改本协议的具体条款，否则任何往来文件或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存在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合

格签署后方为有效。

(4)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且在甲方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剩余的由丙方存档或报备（如涉及）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0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乙方）、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丙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3.3项“除非经甲方书面通知更改，乙方应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汇入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变更为：“本协议项下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台湖支行”；账号：11006152001300309****；户名：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甲乙丙三方均不可变更收款账户。”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0日，中创环保与铎源实业、中创惠丰、三维丝供应链、江西祥盛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戊方：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甲方向乙方转让丙方10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于2023年12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乙方通过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间接控制

戊方。

2、戊方对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的债务合计 2,408.814956 万元未予清偿，对九江银行永丰支行的债务合计 600 万元未予清偿，为保证上述债务的履行，甲方分别与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835502205270812003388），与九江银行永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Z230619522705）。甲方为戊方上述共计 3,008.814956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戊方系目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丁方欠目标公司 1.29 亿元债务尚未清偿。丁方系甲方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戊各方基于以上事实，经平等协商，在《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就各方所涉权利义务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因甲方为戊方共计 3,008.814956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敦促戊方按期、足额偿还赣州银行永丰支行以及九江银行永丰支行共计 3,008.814956 万元债务，不触发甲方的连带保证责任，戊方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解除甲方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在戊方尚未完全解除甲方连带保证责任前，丁方有权在应返还标的公司 1.29 亿元的款项中，预留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中甲方连带保证责任范围内的金额（该金额包含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一切为解除甲方连带保证责任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该预留金额暂不向目标公司支付，在甲方的连带保证责任解除后，丁方再支付给目标公司。

三、如戊方未按期、足额偿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债务，导致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甲方除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要求相应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向戊方、目标公司以及乙方追偿。甲方实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优先从本协议第二条中丁方预留的金额扣除。

四、本补充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本补充协议约定与股权转让协议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由各方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16日，中创环保与铎源实业、中创惠丰签署了《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1、现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对原协议作出如下变更：

（1）原协议第3条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中第3.2项

变更前：“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500万元；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协助办理工商变更。”

变更后：“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8,500万元；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前，不得进行股权交割；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协助办理工商变更。”

（2）原协议第4条股权交割中第4.1项

变更前：“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协作积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权交割有关事项：”

变更后：“在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协作积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权交割有关事项”。

（3）原协议第5条目标公司接管中第5.6项

变更前：“乙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和物品的同时，应与甲方和目标公司签署文件、证件和物品共管清单以示确认。”

变更后：“乙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和物品的同时，应与甲方和目标公司签署文件、证件和物品清单以示确认。”

(4) 原协议第 6 条目标公司及祥盛环保债权债务的处理

新增第 6.5 项：“乙方知晓并接受祥盛环保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和其他权利受限资产情形，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者补偿义务，甲方也不因此存在款项返还义务，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相关要求。”

(5) 原协议第 8 条陈述、保证与承诺中第 8.3 项乙方保证

新增第 8.3.5 项：“祥盛环保的生产经营状态不作为本次交易推进、股权转让和权属交割的前提条件，交易完成后若祥盛环保未能恢复正常生产，甲方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者补偿义务，甲方也不因此存在款项返还义务，乙方承诺不对甲方主张相关要求。”

新增第 8.3.6 项：“交易完成后甲方对于祥盛环保后续经营业绩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者补偿义务，甲方也不因此存在款项返还义务，乙方承诺不对甲方主张相关要求。”

2、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且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剩余的由甲方存档或报备（如涉及）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铨源实业出售中创惠丰 100.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中创惠丰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者股权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与上市公司涉及同业竞争事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附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二、承诺方不会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标的公司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	厦门	滤料销售	38,549.0443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					
------	--	--	--	--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方
王光辉	实际控制人

(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860,263.09	24,128,906.1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锭、锌粉	8,447.58	179,960.35	-
江苏中创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氧化锌	-	12,341,730.49	-
合计		8,447.58	12,521,690.84	-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出售江苏进取股权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4,000,000.00	-	股东会决议

3、关联担保情况

(1) 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	30,000,000.00	2022/5/27	2024/5/27	否

有限公司				
王光辉	30,000,000.00	2022/5/27	2024/5/27	否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6/19	2024/6/19	否
合计	70,00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 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0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9,299,521.3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3,355.20	-
其他应收款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335,172.71	-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

(2) 标的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735,651.39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6

其他应付款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69,180.82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5、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创惠丰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锌产品等，均为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内的正常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中创惠丰的关联交易系按照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进行交易，其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部分数据摘自上市公司经审阅的 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备考财务报表。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	-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冰铜等	-	4,861,028.83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金及其他	-	13,921,685.87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合计		-	18,782,714.70

2、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8/1	2026/7/31	否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4/18	2023/4/11	否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3/2/8	2026/2/7	否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57,465.00	2023/2/6	2026/2/5	否
宁夏鑫沙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23/6/12	2024/6/11	否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9/27	2023/12/31	否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23/2/14	2025/2/13	否
江西耐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23/7/25	2026/7/24	否
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6/20	2024/6/19	否
宁夏中创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3/7/28	2024/7/27	否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500,000.00	2022/11/8	2027/11/7	否
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2/5	2023/12/5	否
合计	191,757,465.00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光辉、宋安芳夫妇	10,000,000.00	2022/7/29	2023/7/17	否
王光辉、宋安芳夫妇	13,300,000.00	2023/3/31	2024/3/22	否
王光辉	10,000,000.00	2023/4/6	2024/4/5	否
张永辉	108,000,000.00	2022/3/10	2025/3/9	否
徐秀丽	10,000,000.00	2022/8/5	2024/8/4	否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0月(万元)	2022年度(万元)
上海群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3,600.0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年1-10月(万元)	2022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1.71	217.2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	-	74,595.00	7,459.50
其他应收款	陈荣	49,910,511.65	49,910,511.65	49,910,511.65	49,910,511.65

	王波波	-	-	2,982,384.00	298,238.40
--	-----	---	---	--------------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1,114,118.85	1,114,118.85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创惠丰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创惠丰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不再被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1,878.27	1,878.27	0%
关联应收账款	-	-	-	6.71	6.71	0%
关联其他应收款	-	-	-	268.41	268.41	0%
关联其他应付款	111.41	111.41	0%	111.41	111.41	0%
合计	111.41	111.41	0%	2,264.80	2,264.80	0%

假设本次交易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则上市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1-10月的关联交易情况没有改变，故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后续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

除本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六) 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代偿担保债务的风险”处披露的继续为江西祥盛提供担保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祥盛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

往来。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承诺方及其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附属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合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创惠丰 100.00%股权，中创惠丰系持股平台，除持有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71%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不从事具体业务。标的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主要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和冶炼加工及危废收集、处置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能，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中创惠丰下属企业江西祥盛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江西祥盛的环保处罚行为已经整改完毕，经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可以正式复工复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中创惠丰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住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社会公众股的占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发表了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给予认可；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承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权利限制性情形或安排，亦不涉及任何潜在的仲裁、诉讼、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纠纷、争议。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中创惠丰 100.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 2023 年 1-10 月及 2022 年营业收入下降，但期间费用率和营业成本降低，亏损总额、净亏损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有一定幅度降低，同时毛利率和净利率有所提升，基本每股收益增加。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且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创凌兴，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资产出售，不存在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中创惠丰 100.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已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中创惠丰 100.00%股权，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创惠丰100.00%股权。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选择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中创惠丰100.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8,534.51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以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为基础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8,5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于委托方，符合独立性要求；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参数选取恰当。因此，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资产定价程序，中创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独立董事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和中创环保与交易对方确定的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符合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全面、合理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整体价值，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九、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根据中创环保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1-10月财务报表以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0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119,648.19	119,507.14	127,820.88	120,697.16
负债总计	78,351.33	85,410.01	77,507.89	81,404.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34,257.28	34,097.13	40,161.34	39,856.45
营业收入	40,142.05	38,754.98	100,713.18	91,739.41
利润总额	-14,646.89	-10,693.45	-12,245.39	-8,944.15
净利润	-14,317.52	-10,496.34	-11,076.37	-8,34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1,604.37	-9,169.87	-8,293.58	-6,09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30	-0.24	-0.22	-0.16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创惠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一定下降，2022年末由交易前的127,820.88万元降至交易后的120,697.16万元，2023年10月末由交易前的119,648.19万元降至交易后的119,507.14万元，分别降低5.57%和0.12%。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略微上升，2022年末由交易前的77,507.89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81,404.37万元，2023年10月末由交易前的78,351.33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85,410.01万元，分别升高5.03%和9.0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有一定下降，2022年度由交易前的100,713.18万元下降至91,739.41万元，2023年1-10月由交易前的40,142.05万元下降至38,754.98万元，分别下降8.91%和3.46%。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一定上升，2022年度由交易前的-8,293.58万元上升至-6,098.85万元，2023年1-10月由交易前的-11,604.37万元上升到-9,169.87万元，分别升高26.46%和20.9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进一步将资源集中于优化发展环保主业，在优化资产结构的同时，推动新业务板块的拓展，推动产业链延伸发展，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本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决策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的选举、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董事会职权的行使、会议的召开等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本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相关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

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及公司透明度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以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6）利益相关者及企业社会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公司将积极履行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继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独立经营，其拥有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公司各部门均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机构独立性。

（5）业务独立性

公司及标的公司在业务上均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系统，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

（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资产、机构、财务和业务将脱离上市公司体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

十一、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铨源实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后增加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的关联交易见本报告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后减少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的关联交易见本报告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的关联交易见本报告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流程

公司的利润分配流程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如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5、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与比例

原则上，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并且说明是否合法合规。

(3) 公司董事会拟订、审议、执行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实行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现金分红安排合理可行。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的内容为出售公司持有的股权资产，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和取得批准外，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充分被履行、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充分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10、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的情形：

11、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及内部审核意见

太平洋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内核委员会，对并购重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提出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公司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项目相关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创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同意出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次修订稿）》。

